

应急预案编号：XHZZ-YJYA-2021

版本号：2021 年第 3 版

江门星辉造纸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单位名称（盖章）：江门星辉造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盖章）：江门星辉造纸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0 年 12 月 25 日

应急预案编制小组成员

组长：汤志刚

副组长：冯修红

组员：王嘉唐、姚猛、占巍、郭剑斌、王彬、白社回、范用辉、金秋
林俭鸿

批准人：山本光重

编写人：廖志敏

审核人：峯岛克史

发布令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及其他环保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有关文件的要求，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减少单位财产损失，本单位特组织相关部门和机构编制了《江门星辉造纸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该预案是本单位实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的规范性文件，用于指导本单位针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行动。

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0年12月25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本单位内所有部门均应严格遵守执行。

江门星辉造纸有限公司

董事长（签名）

日期：2020年12月25日



真实性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中的文件及有关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可靠，并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对本报告及有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目录

1 总则	8
1.1 编制目的.....	8
1.2 编制依据.....	8
1.3 适用范围.....	10
1.4 事件分级.....	10
1.5 工作原则.....	13
1.6 应急预案体系.....	15
1.7 应急预案关系说明.....	16
2 公司基本情况	17
2.1 公司概况.....	17
3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19
3.1 应急组织体系.....	19
3.2 应急组织机构的职责.....	20
4 环境危险源与环境风险评价	21
4.1 环境危险源的识别.....	21
4.2 环境危险源的确定.....	25
4.3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	25
5 预防与预警机制	27
5.1 预防.....	27
5.2 预警.....	30
6 信息报告与通报	33
6.1 信息报告与通知.....	33
6.2 信息上报.....	34
6.3 信息发布.....	35
7 应急响应	37
7.1 应急预案启动条件.....	37

7.2 分级响应	38
7.3 信息报告	40
7.4 应急处置措施	42
7.5 应急监测	49
8 善后处置	53
8.1 后期处置	53
8.2 调查与评估	53
8.3 恢复重建	54
9 保障措施	55
9.1 通信与信息保障	55
9.2 应急队伍保障	55
9.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55
9.4 经费保障	56
9.5 其他保障	56
10 预案管理	58
10.1 预案培训	57
10.2 预案演练	59
11 奖惩	65
12 预案的评审、备案、发布和更新	66
13 预案的实施和生效日期	67
突发火灾次生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68
突发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76
危险废物泄漏事故的专项应急预案	95
突发废水泄漏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9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附件	105

第一部分

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通过制定江门星辉造纸有限公司（以下称“星辉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企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提高企业应对涉及公共危机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能力，以确保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能够迅速做出反应，有效实施控制污染扩散措施、人员疏散、环境监测和相应的环境修复工作，使事故损失和社会危害减少到最低程度，维护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保护环境，促进社会和企业的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规章、指导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修正）
5.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国务院令第344号）
6.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
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第34号令，2015年）
8.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第17号令，2011年）
9.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

10. 关于印发《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4]34号）
11. 关于发布国家环境保护标准《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8 年第 14 号）
12.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危险化学品等领域七部规章的决定》（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9 号）
13. 《化学品环境风险防控“十二五”规划》（环发[2013]20 号）
1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改版）（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
15. 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 号）
16.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3 年 3 月）
17. 《广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2 年 10 月）
18. 《广东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2007]71 号）
19. 《关于进一步加强应急管理能力建设的意见》（粤府办[2011]80 号）
20. 印发《广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8]36 号）
21. 《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2010 年 6 月 2 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2. 《关于认真贯彻实施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的通知》（粤府办〔2010〕50 号）
23. 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技术指南》的通知（粤环办函[2016]148 号）
24. 关于印发《江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江府办〔2013〕53 号）

25. 其他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相关影响评价、环境风险、安全评价报告及相关预案。

1.2.2 标准、技术规范

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2.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
3.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
4.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10）
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8.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9.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江门星辉造纸有限公司生产区域、厂区所在地周边环境敏感区域内可能发生的，需要有本公司负责或参与的社会级、企业级、现场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具体包括：

1. 公司在生产、使用、储存的过程中，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物质的储存容器损坏、管道破坏等原因造成泄漏的情况；
2. 在生产经营的过程中，因设备及线路老化、短路或静电原因，引发火灾的情况；
3. 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1.4 事件分级

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的分级标准，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重大突发环境事件、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及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按照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的灾难可控性、后果严重性、影响范围和紧急程度，将本项目的突发环境事件分为Ⅲ级事件（车间级）、Ⅱ级事件（厂区级）以及Ⅰ级事件（社会级）。

1.4.1 Ⅲ级事件（车间级）

事件发生的初期，或事件后果的严重性和影响范围，处于事故现场可控状态，未波及到其他现场。如生产设施设备由于各种自然或人为原因发生故障或损坏；如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物质储存容器、管道及相关生产设备故障导致危险化学品发生少量泄漏，通过现场人员及时处理，影响范围可以控制在事件现场（储罐）范围内；初期火灾等。

针对公司来说，主要的Ⅲ级事件有：

1. 危险化学品仓库、输送管道发生少量泄漏，环境风险物质储存容器发生跑冒滴漏现象，发现事故的班组人员可马上处理；
2. 生产车间发生小型火灾，发现事故的班组人员可利用手提灭火器等设施妥善处理；
3. 其他事故发生部门可以自行控制的突发环境事件。

1.4.2 II级事件（厂区级）

事件后果严重性或影响范围超出事件现场的控制能力，但还在公司的控制范围内，未对外环境造成污染。发现事故第一人无单独有效控制事故发展，需连同车间内或应急小组其他人共同处理的事故。

针对公司来说，主要的II级事件有：

1. 危险化学品储罐、管道发生大量泄漏，环境风险物质储存容器破损导致大量泄漏，泄漏范围在主要在厂内；
2. 生产发生小型火灾事故，发现火灾的现场人员连同公司内其他应急人员，利用公司内现有的灭火器材进行扑灭火灾事故，无需请求外部力量进行救援的情况；
3. 应急区域周边企业应急联动要求；
4. 其他可以自行控制，但需全公司各部门共同参与的突发环境事件。

1.4.3 I级事件（社会级）

事件造成企业周边区域环境污染事故，超出了本公司的控制能力，需要扩大应急，启动地方政府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如公司的生产、储存设备由于各种自然或人为原因发生严重故障或损坏，已造成外环境受到污染，包括：设备故障，引发大型火灾、爆炸，衍生大量有毒气体、消防下水等，有超出企业控制范围的趋势。

针对公司来说，主要的I级事件有

1. 发生大型火灾、爆炸事故，现场人员动用消火栓、手提式灭火器、移动式灭火器尚无法扑灭火灾，造成环境污染事件，需请外部力量帮助救援；
2. 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物质发生大量泄漏，雨水总排口阀门失效截止不住，

事故水通过雨水沟等流出厂外，造成谭江银洲湖水道环境污染事件，需请外部力量帮助救援；

3. 其他动用全公司救援力量仍无法有效控制事故；
4. 应地方政府应急联动要求。

1.5 工作原则

公司在突发环境事件预防与应急处理工作中，坚持“以人为本、减少危害，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科学应对，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加强宣传、公众参与”的方针，必须遵循保护人员优先、防止和控制事件蔓延优先、保护环境优先的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加强对环境事件危险源的监测、监控并实施监督管理，建立环境事件风险防范体系，积极预防、及时控制、消除隐患，提高环境事件防范和处理能力，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消除或减轻环境事件造成的中长期影响，最大程度的保障公众健康，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 坚持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响应。接受政府环保部门的指导，使公司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系统成为区域系统的有机组成部分。实行“责任人统一领导指挥，各部门积极参与和具体负责”的原则，加强公司各部门之间协同与合作，提高快速反应能力。针对不同污染源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的特点，实行分类管理，充分发挥部门的专业优势，使采取的措施与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危害范围和社会影响相适应。

(3) 坚持平战结合，专兼结合，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积极做好应对突发

性环境污染事件的思想、物质、技术和工作准备，加强培训演习，到常备不懈，可为本公司和其它企业及社会提供服务，做到应急快速有效。

(4) 坚持指挥机构单独设立，应急不能职能交叉、分散力量的原则。

(5) 坚持按照应急体系设置机构职权，应急指令下达应急部门应在一条线上，以减少执行时间、增强执行力度。

(6) 加强宣传，公众参与。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环境保护意识，鼓励公众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加强防范工作。

1.6 应急预案体系

本预案为应对星辉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的综合应急预案，下辖《火灾事故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专项应急预案》等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物质少量泄漏事故的现场处置预案》等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处置预案。

综合应急预案包括总则、企业基本情况、环境风险源与环境风险评估、应急指挥组织体系及职责、预防与预警机制、信息报告与通报、应急响应与措施、后期处置、应急培训和演练、应急保障、奖惩等内容。

本预案充分考虑与《江门市新会区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为上级启动相应预案提供参考依据。若启动综合预案后，仍不能有效地控制，水体污染有扩大、发展的趋势，并影响到周边环境时，则应向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报告事件情况，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申请启动江门市新会区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的应急预案体系，见图 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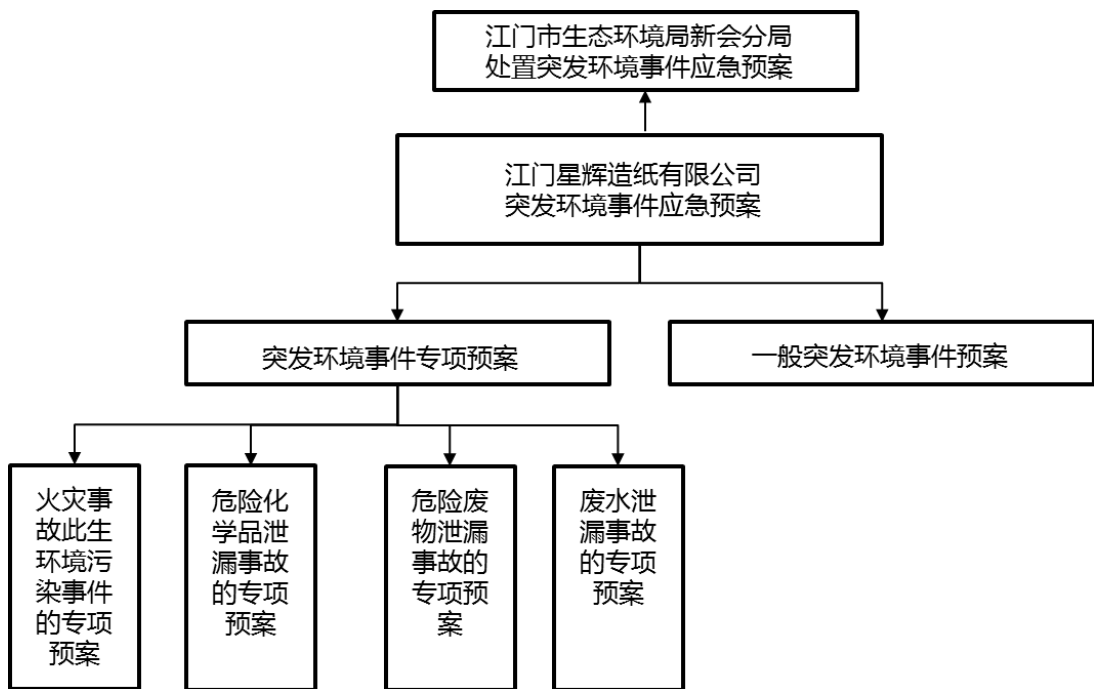


图 1.6-1 应急预案体系

1.7 应急预案关系说明

根据实际需要和形势变化，当发生 I 级事件（社会级）时须向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新会区政府报告，同时向周边单位报告，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启动相应地方应急预案，周边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也相应启动各单位应急预案。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概况

2.1.1 公司简介

江门星辉造纸有限公司为日本北越株式会社（HOKUETSU PAPER）集团投资的公司，是日本北越株式会社集团在国内投资建设的第一个崭新的造纸项目。日本北越株式会社集团（下简称：HC）成立于 1907 年，在 1949 年已成为东京证券交易所成员之一，产量及规模在日本造纸行业位于前 5 名之内。HC 的主要业务是生产及销售纸浆、纸张及纸板，在日本的年产量达到 180 万吨，其中，纸张产量为 150 万吨，纸板为 30 万吨。HC 设定了 2020 年的发展远景，以保护环境为基础，利用最新的生产科技提供具有高增值及高质量的产品以满足顾客的要求，与此同时，以稳健的成长来面对竞争，并将立足于世界，目标是在 2020 年，海外收入占集团收入的 25%，江门星辉造纸有限公司是 HC 在 2011 年在海外成立的第一个生产基地。

星辉公司位于广东省江门新会区双水镇银洲湖纸业基地 A 区，占地面积为 17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6.48 万平方米、绿化面积 2.25 万平方米，2020 年底在册员工 350 人，是江门市重点招商引资的项目之一。公司的第一期发展计划，即：建设年产 30 万吨涂布白板纸生产线，在 2012 年开始框基工程，在 2014 年 9 月份开始试生产，在 2015 年 1 月份正式投产，目前已达到设计产能及稳定的产品质量，获得顾客的认可。

建厂前，厂房已考虑到本项目可能会产生土壤污染。因此在本项目的全部厂房、仓库及厂房仓库边缘空地全部做了硬底化，并做了防渗处理，防止污染物从厂房或仓库流出，污染土壤；同时在危险化学品储罐外设置了围堰，厂内设置了

2 个消防水池，总有效容积 3200m³。

2.1.2 主要生产工艺与设备

星辉公司主要产品为涂布白板纸，主要生产工艺包括制浆和造纸两大工段，其生产工艺情况见《江门星辉造纸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风险评估报告》“生产工艺与产排污”一节。

星辉公司的主要设备情况，见《江门星辉造纸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风险评估报告》“主要设备”一节。

星辉公司所在地的自然环境及环境功能区等情况，具体见《江门星辉造纸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风险评估报告》“自然环境概况”、“环境功能区划分与环境质量现状情况”的分析。附近主要的环境保护敏感目标及分布情况，分别见附件 11、附件 12。

3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3.1 应急组织体系

环境突发事件发生时，事件预案的应急救援计划是由应急救援组织机构来执行与完成。

为了应对突发事件，为能有效预防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并能做到在事件发生后迅速有效的实现控制可处理，最大程度地减少事件带来的损失，公司成立了内部应急救援系统，应急救援系统分为应急指挥部和专业小组两部分。

应急指挥部，由江门星辉造纸有限公司董事长山本光重任总指挥，副总经理上野学、法人代表周伟涛、厂长峯岛克史和助理总经理安部嘉隆任副总指挥，负责日常应急管理事务与协调，如果发生事故时总指挥不在企业，由副总指挥代为行使总指挥职责，全权负责应急抢险工作。专业小组有应急抢险组、疏散警戒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通讯联络组及应急监测组，共六个小组。

同时，公司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设置了 24 小时值班室，设置 24 小时有效固定报警电话，固定报警电话设在门卫室。巡检人员或其他人员发现厂区范围及周边发生突发事件，第一时间通知 24 小时值班室，由值班室人员通知应急指挥部。

公司的内部应急组织组织架构，见图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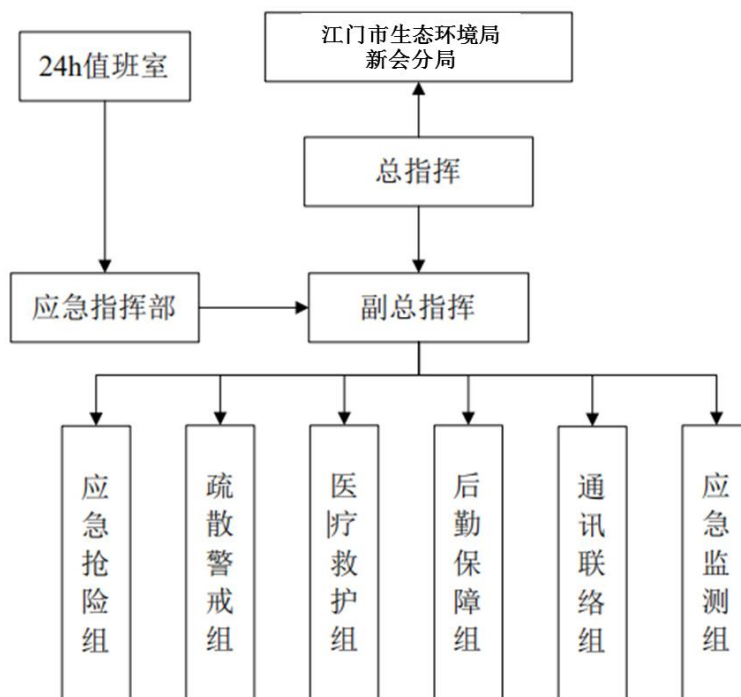


图 3.1-1 应急组织架构

环境突发事件事故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及分工：总指挥：董事长山本光重，全面组织、指挥本厂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副总指挥：副总经理上野学、法人代表周伟涛、厂长峯岛克史和助理总经理安部嘉隆，协助总指挥负责应急救援的具体指挥工作。其余组成人员情况及联系方式见本报告附件 5。

3.2 应急组织机构的职责

星辉公司的内部应急组织机构各部门、成员的职责，具体详见《江门星辉造纸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风险评估报告》“现有应急救援队伍情况”一节的分析。

4 环境危险源与环境风险评价

4.1 环境危险源的识别

4.1.1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使用、储存情况

(一)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使用、储存情况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附录 A，《江门星辉造纸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涉及环境风险物质情况”一节分析可知，星辉公司生产使用的表胶剂涉及环境风险物质包括《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附录 A 中的 169 号、233 号物质，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次氯酸钠属于《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附录 A 中的 297 号物质，设备检修使用的机油及危险废物中的废矿物油属于《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附录 A 中的 392 号物质。星辉公司的环境风险物质的存储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0.738$ ， $Q<1$ ，以 Q 表示。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星辉公司的涉气、涉水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1$ ，可直接评为一般环境风险等级。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供应商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江门星辉造纸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3.5.3 重大危险源辨识”一节分析可知，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为双氧水，危险化学品的最大储存量 q 与临界量 Q 的比值累加之和为 $0.35<1$ ，因此，本项目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二）危险化学品的使用风险情况

公司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主要是危险化学品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产生的次生消防下水。

（1）危险化学品泄露

在化学品使用、储存的过程中，可能会因容器、管道等破裂或操作不当等发生泄漏的情况。

（2）火灾、爆炸产生的次生消防下水

公司生产使用的原料废纸数量大，占地面积大，形成堆垛。这些堆垛原料可燃，一旦因意外原因引燃，如扑救不及时，短时间内能大面积燃烧，造成火灾事故。

一旦发生火灾和爆炸事件，在灭火的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消防下水，消防下水会对水体环境造成影响。

4.1.2 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处置情况

星辉公司日常运行产生的废水分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废纸脱墨废水和 MW 废纸制浆废水；废气污染源主要包括车间纸页干燥时产生的湿热气体和起卷及复卷部位产生的纸毛；固体废弃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员工生活垃圾等。

星辉公司的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处置情况，具体见《风险评估报告》“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节的分析说明。

4.1.3 重大危险源辨识

按照国家标准 GB18218-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的规定，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地或临时地生产、加工、搬运、使用或贮存危险物质，且危险物质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同属一个工厂的且边缘距离小于 500m 的几个（套）生产装置、设施或场所，可作为一个单元进行辨识。

若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多品种时，按下式计算，若满足公式（1），则定义为重大危险源：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geq 1 \quad (1)$$

式中， q_1 、 q_2 、 \dots 、 q_n ——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_1 、 Q_2 、 \dots 、 Q_n ——与各危险网站相对于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t。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江门星辉造纸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3.5.3 重大危险源辨识”一节的分析可知，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为双氧水，危险化学品的最大储存量 q 与临界量 Q 的比值累加之和为 $0.35 < 1$ ，因此，本项目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4.1.4 最大可信事件预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04）的定义，最大可信事故是指所有预测的概率不为零的事故中，对环境（或健康）危害最严重的重大事故。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综合上述风险，公司有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如下。

1. 公司在生产、使用、储存的过程中，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物质等的容器包括储罐、管道、阀门、管件密封损坏，相关生产设备非正常运行等原因造成泄漏的情况；

2. 在生产经营的过程中，可能因为设备及线路老化、短路或静电原因，引发火灾的情况；废物及原料堆场意外火灾、成品车间被波及或车间内部火灾等；
3. 废水预处理站非正常运行，导致生产废水中的 COD、氨氮等污染物浓度过高。或由于设备故障、突然停电等原因，导致污水泄露，流入外部环境造成水环境污染。

盐酸、液碱、次氯酸钠是腐蚀性危险化学品，如发生泄漏，围堵不住，沿雨水系统流入谭江，由于盐酸、次氯酸钠的量有限，流入水体被大量的河水稀释，因此对水体环境的影响较小。

双氧水不是易燃品，但容易分解出助燃的氧气，且原料堆场堆放大量废纸等可燃物，一旦发生火灾，如扑救不及时，短时间内能大面积燃烧，造成火灾事故，产生大量的消防下水。

4. 企业的危险物质是废油、废油漆桶、废灯管、废铅酸蓄电池、废电路板、实验室废物、含油抹布和机油滤芯。危险废物在存储、转运中发生泄露，会导致几种情况的发生：

- (1) 生态环境破坏，渗透地下水，污染水体和土壤，降低地区的环境功能等级
- (2) 影响人类健康。危废物通过摄入、吸入、皮肤吸收、眼接触而引起毒害或引起燃烧、爆炸等危险性事件，长期危害包括重复接触导致的长期中毒、致癌、致畸，致变等。
- (3) 制约可持续发展。危险废物不处理或不规范处理处置所带来的大气、水源、土壤等的污染也将会成为制约经济活动的瓶颈。

5. 油站中柴油一旦着火，具有爆炸燃烧的可能，燃烧中又有爆炸的特点，并且伴有较强的震荡、冲击波和同时散发大量的热量。

因火灾和爆炸产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次生消防下水）的危害对环境（或健康）最为严重，因此项目最大可信事件为因火灾和爆炸产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次生消防下水）。

4.2 环境危险源的确定

根据上文的分析，公司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型主要有以下情况：

1. 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物质等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
2. 火灾、爆炸事故造成的次生消防下水污染。
3. 危险废物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
4. 油站爆炸所造成的次生消防下水污染和环境污染；
5. 污水泄露所造成的环境污染

4.3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星辉公司的涉气、涉水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近三年内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行为，未收到环境保护主管部根据公司的周边环境风险受体敏感程度（E）、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生产工艺过程与环境风险控制水平（M）矩阵，确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附录 A，《江门星辉造纸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3.3 涉及环境风险物质情况”一节的分析可知，星辉公司生产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包括《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附录 A 中的 169 号、233 号、297 号、392 号物质，共有 4 种，均为涉气、涉水风险物质，存储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 0.738$ ， $Q < 1$ ，以 Q_0 表示。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星辉公司的涉气、涉水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近三年内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行为，未收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处罚，其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为一般[一般-大气+一般-水]。

5 预防与预警机制

5.1 预防

5.1.1 风险源监控

公司为预防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做出了以下的措施：

1. 雨污分流与截流措施

公司的排水管道实行雨污分流，雨水可以通过雨水管网直接排到潭江。厂区有十个雨水总出口，均设置了截止阀，发生事故产生消防下水时，可第一时间至临近雨水总出口关闭阀门，防止消防下水外排。

2. 设置截留围堰

化学品储罐设有围堰，围堰内设防渗漏、防腐蚀结构，以保证在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时，能减少对员工、环境的影响。

3. 人员监控

主要通过人员巡查对风险源进行监控，生产车间内安装有监控摄像，监控人员可在监控室观察风险源的情况。

4. 公司配足足够的应急物资

为防止火灾事件的发生，公司在抄纸车间东侧设置了 2 座消防水池，总有效容积约为 3200m³；厂区的各个地方放置了一批手提式灭火器、推车式灭火器，同时各个位置配备有消防栓，用于熄灭小型火灾，防止火灾由小而大。

5. 消防下水收集处理措施

依托纸业基地 A 区污水厂的事故池，厂区不设事故应急池。消防下水经雨水沟与预处理污水排放管收集，排放到污水处理厂。雨水沟、生产污水沟及预处理排放管道的水流流速可确保消防下水的输送，纸业基地污水处理 A 厂事故池

容量完全可以接纳本公司的消防下水。

5.1.2 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治措施

为了有效控制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必须从防止隐患条件和激发条件产生入手,对各环境危险源进行全面监控,以及向事故临界状态转化的各种参数的变化趋势,及时发出预警信息或应急指令,把事故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需要采取以下预防措施。

1. 建立健全公司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危险源安全管理及监控责任制度,危险源安全管理与监控的实施方案;
2. 保证危险源安全管理与监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
3. 贯彻执行国家、地区、行业的技术标准,推动技术进步,不断改进管理手段,提高监控管理水平,提高环境危险源的安全稳定性;
4. 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和培训,增强安全意识,严格违规作业;
5. 在生产现场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及环境风险物质的监控和有关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
6. 对重要的设备、设施进行经常性的检测、检验,并做好检测、检验记录;
7. 加强对环境风险源的巡视和巡查,对环境危险源安全状况进行定期检查,并建立安全管理档案;对存在事故隐患和缺陷的环境危险源认真进行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必须采取切实可行的安全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8. 增加造纸污泥暂存仓、危险废物仓出入口的防泄漏截留措施,防止危险废物泄漏造成的土壤污染。

对各主要环境风险源采取的预防措施和对策见下表 5.1.2-1。

序号	污染源或危险源	防范措施与对策
1	应急处理系统	1、设置消防水池（3200m ³ ） 2、定期检查和维修各种管道，使其正常运行。 3、定期检查和维修仪器仪表、排水装置等，使其正常运行。 4、设有消防喷淋系统。
2	厂房 仓库	1、 按规程操作； 2、 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3、 加强员工安全教育； 4、 严格持证上岗； 5、 加强防静电措施； 6、 加强过载保护措施； 7、 加强对电气设备及线路的日常检查和维护； 8、 保持火灾爆炸危险场所的良好通风条件； 9、 加强储存容器的日常维护、保养； 10、加强防泄漏设施的日常检查、维护；增加危险废物仓的防泄漏截留措施。
3	危废仓库	1、 按规程操作； 2、 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3、 加强员工安全教育； 4、 严格持证上岗； 5、 加强防静电措施； 6、 加强过载保护措施； 7、 加强对电气设备及线路的日常检查和维护； 8、 保持火灾爆炸危险场所的良好通风条件； 9、 加强储存容器的日常维护、保养； 10、加强防泄漏设施的日常检查、维护；增加危险废物仓的防泄漏截留措施。
4	加油站	1、配合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和公安消防部门的工作，对存在的火灾隐患要及时整改。 2、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健全消防档案。 3、加强岗位培训教育。 4、加强日常防火巡查。 5、加强检修作业管理。 6、确保消防器材有效。

5.2 预警

5.2.1 预警级别及条件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确定相应的预警颜色，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别为黄色、橙色、红色级。黄色为三级（Ⅲ级）预警，橙色为二级（Ⅱ级）预警，红色为一级（Ⅰ级）预警。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1. 红色预警：

凡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有可能引起严重环境事件的，由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发布红色预警，并向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报告：

(1) 废纸堆场发现明火，可能引起严重的大面积火灾，且有可能扩展至厂区外部；

(2) 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物质大量泄漏，溢出围堰范围，短时间难以处置好，

雨污分流阀门、雨水总排口阀门失效，事故水可能通过雨水管网泄漏到厂区外；

(3) 大量消防废水产生，雨污分流阀门、雨水总排口阀门失效，事故水可能通过雨水管网泄漏到厂区外。

(4) 危险废物发生意外大量倾泻，且部分已经遗落或遗失在厂外。

(5) 油站发现明火，可能引起严重的大面积火灾，且有可能扩展至厂区外部；

2. 橙色预警：

凡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有可能引起较大环境事件的，由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发布橙色预警公告：

(1) 生产车间、自动仓库等排查发现电线电缆老化脱落等重大隐患，有可能导致线路短路而引起火灾；

(2) 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物质发生大量泄漏，溢出围堰范围，事故废水尚未流出厂区外；

(3) 生产车间、自动仓库发生火灾，消防废水尚未流出厂区外；

(4) 公司周边发生事故并可能影响本厂区、纸业基地消防等公用基础设施故障等。

(5) 危险废物发生意外大量倾泻，尚未掉落厂区外；

(6) 加油站发生火灾，消防废水尚未流出厂区外；

3. 黄色预警：

凡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轻微环境事件的，由事发车间（或部门）当班领导发布黄色预警公告：

(1) 车间、仓库发生小型火警；

(2) 危险化学品储罐或管道、环境风险物质及其他化学品容器磨损严重或出现裂缝，有可能发生泄漏；

(3) 遇到自然灾害如雷暴、台风、极端高温等，有关政府部门发布恶劣天气预警；

(4) 厂内车间或者仓库消防检测系统发出警报。

(5) 危险废物储罐容器磨损严重或出现裂缝，有可能发生泄漏；

(6) 加油站发生小型火警；

5.2.2 预警的发布、解除程序

(1) 预警发布

1、在危险源排查时发现存在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重大危险源时，发现人员应及时预警。

2、应急办公室或事故现场人员收到的环境信息证明突发环境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立即进入预警状态，并随时准备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公司内部发布黄色预警，可由车间（或部门）当班领导发布；发布橙色及其以上预警公告须经应急指挥组总指挥批准后发布。预警公告的内容主要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名称、预警级别、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期起止时间、影响估计程度和范围、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和发布机关等。预警公告发布后，需要变更预警内容的应当及时发布变更公告。

(2) 预警升级及解除程序

当事故不受控制，甚至有向更高级别的事件扩大的趋势时，发现人员应及时提高预警等级。

当事故得到控制，事故条件已经消除，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续发的可能，事故危害程度已消除，由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确认并同意后解除，方式有召开会议、下发文件通知、电话通知等形式。

5.2.3 预警措施

进入预警状态后，应根据级别采取措施：

(1) 发布预警公告。

(2) 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3) 若发布橙色以上预警公告，须指令各部室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准备状态，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污染扩散情况并向应急指挥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4) 针对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5) 充分调集环境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确保应急保障工作。

6 信息报告与通报

6.1 信息报告与通知

(一) 厂区内信息报告

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设置 24 小时有效固定报警电话，固定报警电话设在 2#门卫室，同时，门卫室也张贴了公司内部应急通讯录，方便值班人员接警后第一时间通知公司的应急指挥部。

应急值守专用电话：0750-6407888-768

无论什么时候，任何人发现事故，第一时间通过电话或跑到 2#门卫室，报告值班门卫；值班人员接到报警后，要简明扼要记录报警时间、事故发生地点、事故类型及大致发展趋势、报警人姓名及联系方式，同时告知报警人应该立即进行相应的处置措施。然后迅速将报警信息电话告知当班班长，并预测事故大小及发展趋势；当班班长将值班人员汇报的事故情况向应急指挥部汇报，由总指挥决定预案响应级别。现场值班人员根据总指挥的预案响应级别要求，立即按动警铃，并用对讲机或电话通知启动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相关成员接到通知后须立即赶赴应急指挥部集合。

报告和通知内容包括：可能发生事故时间和地点、事故类别、事故原因、危

害程度、救援要求和联系人、联系方式等。

(二) 向外部应急/救援力量报告

厂区发生险情时，经应急总指挥授权后，立即由通讯联络组负责以电话形式报告如政府、环保、公安消防、安监、卫生部门及环保公司等单位。

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1. 联系人的姓名和电话号码；
2. 发生事件的单位名称和地址；
3. 险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险情现场情况；
4. 事件类型，险情的简要经过；
5. 主要污染物和数量；
6. 当前状况，如污染物的传播介质和传播方式，是否会影响相邻单位及可能的程度；
7. 险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8. 需要采取何种应急措施和预防措施的建议。

(三) 向邻近单位及人员发出警报

事件可能影响到邻近单位或人群的情况下，应当自行或协助地方政府向周边邻近单位、社区、受影响区域人群发出警报信息以及报警方式。

6.2 信息上报

按照有关规定，凡发生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必须立即上报，建立报告制度。一般及一般以上事故必须报地方环保部门，同时报告至同级政府；重大事故报地方生态环境局以及省市生态环境局，同时报同级政府部门；特大环保事故还要同时报省环保厅、环境保护部及同级政府部门。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初报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初报应当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

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工作中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有关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给予通报批评；造成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3 信息发布

根据事件发生时所采取的处置状况，及时向新会区环保部门报告，并按程序向发布信息。

1. 现场级、企业级突发环境事件，由应急救援指挥部指定专人负责在企业内部进行信息发布，无需向媒体发布信息。

2. 社会级突发环境事件，由政府部门相关专人负责对信息发布。信息发布

形式：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厂内广播通知。信息发布原则：①发布信息应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原则；②由政府部门相关专人负责对信息发布，其他任何人员无权发布；③发布内容、发布时间必须通过由政府部门和企业应急救援指挥部联合审定。

7 应急响应

7.1 应急预案启动条件

在厂区 2#大门入口处的传达室，设置 24 小时值班室，24 小时值班室内配有简易应急器具，安全帽、灭火筒等，并有应急通信工具，在显眼位置张贴应急指挥部的联系方式、疏散线路图；厂区内主要操作工位、行走路线，均应张贴应急指挥部联系方式、疏散线路图；接到发生环境风险物质泄漏、火灾、爆炸、原料泄漏等突发环境事件的报警电话并核实后，立即向应急指挥部报告，险情不严重时，则安排现场人员采取相应措施；险情严重时，则由应急指挥部决定，并正式发布启动应急预案的命令。

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程序见图 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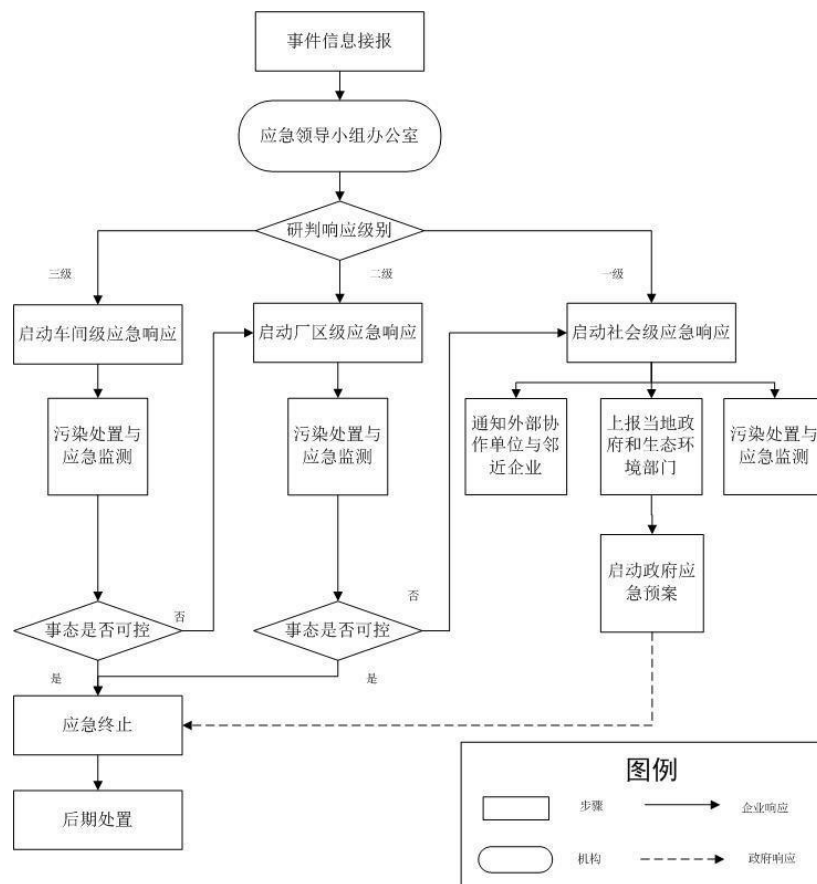


图 7.1-1 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程序图

- 1、24 小时值班室接到报警电话后，当班领导立即赶往现场查看和分析险情，确定响应级别。
- 2、根据相应级别确定情况，向应急指挥部和外部应急机构报警。险情不严重时，则安排现场人员采取相应措施；险情严重时，则由应急指挥部决定，并发布启动应急预案的命令。其中三级响应由当班领导启动，二级及二级以上响应由应急救援指挥部启动。
- 3、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指挥部主要负责人应立即到位，同时指挥调动各应急小组人员：通知有关单位和各应急组，调配相应的应急资源，现场指挥各救援组立即进行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 4、在救援过程中，如事故得不到有效控制时，应及时对外申请外部救援队增援，扩大应急以适应事态的发展，有效控制事态的进一步扩大。
- 5、事故事态得到有效控制后，进行事故现场清理，解除警戒，恢复正常秩序，同时开展事故善后处理和调查，查找事故发生的原因。
- 6、当事态恢复后达到应急关闭条件时，由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
- 7、配合政府有关管理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并对事故采取的处置措施和环境恢复效果进行总结和评审。

7.2 分级响应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可能发生的环境事件危害程度、波及范围、影响大小、需要投入的应急救援力量，对应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本预案将响应分为三级，三级为车间级事件响应。二级为厂区级事件响应，一级为社会级事件响应。

(1) III级响应（车间级事件响应）

1. 危险化学品储罐、输送管道发生少量泄漏，环境风险物质储存容器发生

跑冒滴漏现象，发现事故的班组人员可马上处理；

2. 生产车间发生小型火灾，发现事故的班组人员可利用手提灭火器等设施妥善处理；

3. 加油站发生小型火灾，发现事故的班组人员可利用手提灭火器等设施妥善处理；

4. 其他事故发生部门可以自行控制的突发环境事件。

(2) II级响应（厂区级事件响应）

1. 危险化学品储罐、管道发生大量泄漏，环境风险物质储存容器破损导致大量泄漏，泄漏范围在主要在厂内；

2. 生产发生小型火灾事故，发现火灾的现场人员连同公司内其他应急人员，利用公司内现有的灭火器器材进行扑灭火灾事故，无需请求外部力量进行救援的情况；

3. 加油站发生小型火灾事故，发现火灾的现场人员连同公司内其他应急人员，利用公司内现有的灭火器器材进行扑灭火灾事故，无需请求外部力量进行救援的情况；

4. 应急区域周边企业应急联动要求；

5. 其他可以自行控制，但需全公司各部门共同参与的突发环境事件。

(3) I级响应（社会级事件响应）

1. 原料车间、加油站发生大型火灾、爆炸事故，现场人员动用手提式灭火器、移动式灭火器尚无法扑灭火灾，造成环境污染事件，需请外部力量帮助救援；

2. 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物质发生大量泄漏，雨水总排口阀门失效截止不住，事故水通过雨水沟等流出厂外，造成谭江银洲湖水道环境污染事件，需请外

部力量帮助救援；

3. 其他动用全公司救援力量仍无法有效控制事故；
4. 应地方政府应急联动要求。

7.3 信息报告

7.3.1 信息报送程序

(1)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当班领导立即赶往现场查看和分析险情，确定响应级别，并上报应急指挥部。公司应急指挥部接到报告后，根据当班领导确定的响应级别，如属于厂区级、企业级事件，立即启动本项目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将处置结果报送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

(2) 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完毕后，由公司应急指挥部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备案。

7.3.2 事故报告内容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初步总结报告和最终总结报告四类。初报从发现事件后立即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初步总结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一周内上报；最终总结报告在完成善后工作后两周内上报。

(1) 初报可用电话直接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环境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人员受害情况、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等初步情况。

(2) 续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传真），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

数据，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3) 初步总结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处理结果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

(4) 最终总结报告采用书面报告（传真），主要内容包括：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基本情况，场地恢复情况，严重污染地区的隔离建议，居民回迁、损失赔偿情况，事件后果评估等。

书面报告并应详细说明事故原因、事故类别、发生时间、部位、事故主要责任人、事故经过及造成的损失情况等内。

7.3.3 应急联动机制

当公司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已经超出公司自身的应急能力，单靠内部力量已不足以应对事件救援处置的需要，需寻求外部力量帮助时，则判定为属于社会级事件；此时必须动用社会力量进行联防，即启动社会级联动响应。

当发生重大的环境事件，经过企业内部应急救援队伍全力抢救，仍无法妥善处理，经过应急指挥部对事件的评估、定性，由总指挥下达指令，确定该事件为社会级事件，则马上通知相邻的企业，寻求协助；并通知江门市生态环境新会分局、消防、医疗机构及其他政府职能部门。

其响应程序如下图 7.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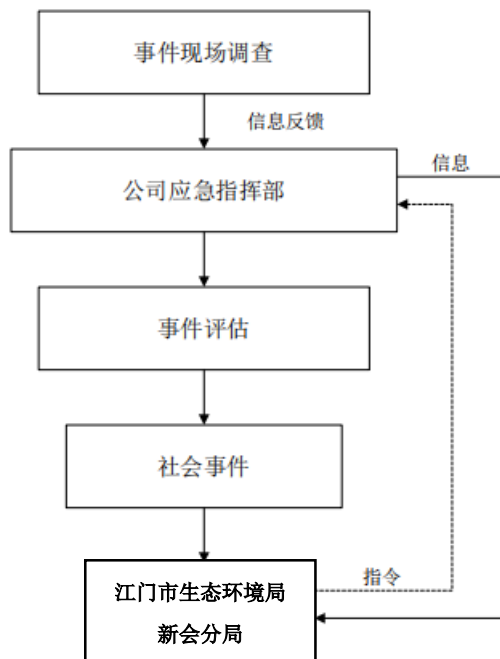


图 7.3.3-1 社会联动应急响应程序

7.4 应急处置措施

7.4.1 指挥与协调

应急处置行动必须坚持统一指挥的原则。现场总指挥担当处置调度和协调各方力量的责任。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急指挥部下设临时应急办公室，成员为各应急小组组长，负责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具体事务工作。

(1) 负责公司应急指挥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管理，根据事故灾难情况和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

(2) 与抢险现场保持联系，传达公司应急指挥部命令；

(3) 负责事故救援情况的记录和资料、信息的收集以及发布救援命令；

(4) 调动公司应急救援力量，调配公司应急救援资源；

(5) 提供技术支持，组织公司应急救援技术组参加救援工作，协调医疗救护工作；

(6) 调用公司应急救援基础资料与信息；

(7) 公司事故灾难扩大或专业救援力量、资源不足时，协调相关救援力量及设备增援；

(8)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7.4.2 现场处置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有可能发生的事故有危险化学品和环境风险物质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各种火灾、爆炸事故造成的次生消防水下水污染。

根据火灾事故、危化品泄漏事故、危险废物泄露和废水泄露事件的严重程度分别编写了《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7.4.3 人员撤离和疏散

公司内各区域听到报警声后，区域内的人员迅速、有序地通过安全通道撤离危险区域，从而避免人员伤亡，并到安全集中点集合，清点到达人数，确保全体人员安全撤离。各设备、设施责任人在组织撤离前，利用最短的时间，关闭该区域内可能会引起更大事故的电源盒、管道阀门等。

7.4.4 事故现场人员的清点、撤离方式与方法

各班组人员在组长的组织下，通过安全通道，有秩序地撤离、疏散到安全区域，然后各班组长集合部门人员，按部门人员清单清点人数，同时记录队伍中非本部门员工的数量和姓名，向应急指挥部汇报人员情况。若发现缺员，应陈述所缺员工的姓名和事故前所处位置等情况，以便应急救援指挥部统计缺员情况和制定营救措施。应急救援指挥部安排人员进行伤员的救治，并解决饮水、视频和照明等问题。

7.4.5 非事故现场人员的清点、撤离方式与方法

非事故现场部门（或车间）主管应在确认事故发生，或得到应急指挥部撤离指令后，迅速指挥员工关闭本部门（或车间）的电源、阀门、水源，携带部分应急物资，并组织员工撤离至疏散集中点集合，集合后，主管宣布事故情况，引导并疏散队伍到安全地方，部门负责人按部门人员清单清点人数，想急救办公室报告人员情况，发现缺员，应陈述所缺员工的姓名和事故前所处位置等情况。同时，征集部分人员组成抢险消防队伍，听候应急救援指挥部调用。

7.4.6 周边区域的单位、人员疏散的方式、方法

当事故危及周边单位、社区时，由事故应急指挥部向政府以及周边单位、社区发送事故报警。疏散警戒组人员利用风向标确定当时风向，引导受影响群众上风向区域疏散转移。事故严重紧急时，事故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直接联系政府以及周边单位、社区负责人，通知事故情况，提出要求组织疏散撤离或请求支援，同时提出撤离的具体方法和方式。撤离方式有步行和车辆运输两种，撤离方法中应明确应采取的预防措施、注意事项、撤离方向和撤离距离。

7.4.7 受伤人员的救治和相关医疗保障

（1）救护组人员可进行人员初步急救、医疗。

将患者移出污染区，安放至空气新鲜处。

火灾烧伤时，用剪刀剪开衣物，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应迅速将吸入浓烟者带至开阔的安全区域，如已呼吸困难，为其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

（2）若衣物等接触到各种危险化学品，应将衣服剪开并放入双层塑料袋内，避免伤员在常规脱除衣物时触碰伤口，引起二次伤害。

（3）备齐医疗器材待命救护。

(4) 协助伤患就医，将医疗后状况汇报指挥官。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5) 被救人员衣服着火时，可用水或毯子、被褥等物覆盖措施灭火，伤处的衣、裤、袜剪开脱去，不可硬行撕拉，伤处用消毒纱布或干净棉布覆盖，并立即送往医院救治。

(6) 对烧伤面积较大的伤员要注意呼吸，心跳的变化，必要时进行心脏复苏。

(7) 对有骨折出血的伤员，应作相应的包扎，固定处理，搬运伤员时，以不压迫伤面和不引起呼吸困难为原则。

(8) 将伤员送往附近医院进行救治。

(9) 抢救受伤严重或在进行抢救伤员的同时，拨打急救中心电话，由医务人员进行现场抢救伤员，并派人接应急救车辆。

7.4.8 抢救、救援及控制措施

1. 救援人员防护、监护措施：救护人员必须穿戴防护用品，同时配备专职监护人员。

2. 抢险、救援方式、方法及人员的防护、监护措施：出动机械和人员开展救援，救援人员必须穿戴防护用品，同时启动相应的监护措施。

3. 现场实时监测及异常情况下抢险人员的撤离条件、方法：现场监测人员发生可能造成现场人员伤害时，立即上报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立即组织撤离，撤离时采用车辆和步行结合方式进行。全部撤离至可能扩大的事故范围外开展抢险、救援。

4. 应急救援队伍的调度：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调度。

5. 控制事故扩大的措施：停止生产，启动应急措施、人员撤离。

6. 事件可能扩大后的应急措施：由总指挥确定事件可能扩大后，立即提高相应级别。若公司自身的应急能力不足以应对事件救援处置的需要，此时必须联系外部救援力量，启动社会级联动响应。

7.4.9 应急设施的启用

当启动三级响应时，可以根据需要使用相关的应急设施及设备，例如手持灭火器以及相关的防护用具。

当启动二级响应时，务必启用所有的应急设施及设备，先关闭厂区污水预处理系统最后的提升泵，停止污水排放，关闭雨水管总出口截止阀，打开雨水管排往预处理池阀门，让事故水从预处理池流往基地污水处理 A 厂应急池，同时使用各种的防护用具，保障员工的人身安全。

当启动一级响应时，启动社会级联动响应，立即启用所有的应急设施及设备，关闭雨水管总出口截止阀，同时使用各种的防护用具，保障员工的人身安全；报告生态环境局、周边单位及园区管理部门等，并请求外部力量参与救援。

7.5 应急监测

当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大气、水的环境污染时，由应急监测组负责组织应急监测，当应急监测技术条件不具备时，应及时报告至现场指挥部，委托相关监测单位，对该环境事件进行相关检测。应急监测组应及时与该监测单位取得联系，在监测单位未到达之前先对污染物的成分、污染区域范围做初步的了解，并对监测布点的可能性做出初步的判断，及时告知该单位：本厂区存有的危险化学品种类以及数量，同时要准确告知监测单位发生该起环境事件的具体位置，是何种物质发生火灾爆炸、何种物质发生泄漏，并根据相关资料告知监测单位火灾爆炸事件及泄漏事故的特征污染物；并协助监测单位开展应急监测。并将应急监测的结果及时传递至应急救援指挥部。应急救援指挥部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现场由总指挥统一调配，努力争取在事故发生的初期阶段控制住险情。

公司聘请广东恒畅环保节能监测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监测机构，主持应急监测

事宜，制定和执行应急监测计划，应急监测组负责协助该监测单位开展相关的监测工作。

7.5.1 污染物现场以及实验室应急监测方法

(1) 现场监测应当优先使用试纸、气体检测管，水质速测管及便携式测定仪。

(2) 对于现场无法进行监测的，应当尽快采样后送至实验室进行分析，应急监测结束后需用精密度、准确度等指标检验其方法的适用性。

7.5.2 监测因子、监测布点与频次

首先应当根据污染源以及污染物的类型，直接测定该污染源或排放口所排污染物在空气、水环境中的浓度。其次由于环境化学污染事故发生时，污染物的分布极不均匀，时空变化大，对各环境要素的污染程度各不相同，因此采样点位的选择对于准确判断污染物的浓度分布、污染范围与程度等极为重要。这就需要根据事故类型，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确定采样点。

(1) 大气环境污染事故

若产生挥发性气体物质的泄漏，首先应当尽可能在事故发生地就近采样，并以事故地点为中心，根据事故发生地的地理特点、风向及其他自然条件，在事故发生地当日的下风向影响区域、掩体或低洼地等位置，按一定间隔的圆形布点采样，根据事故发生的严重程度，确定采样点布置的范围。而且需要在不同高度采样，同时在事故点的上风向适当位置布设采样，作为对照点。在距事故发生地最近的居民住宅区或其他敏感区域应布点采样，且采样过程中应注意风向的变化，及时调整采样点位置。本项目储存的危险化学品中，盐酸具有挥发性，若发生大面积泄漏，监测因子为盐酸雾。

若发生火灾以及爆炸事故，产生大量烟尘、SO₂、CO 等空气污染物，监测因子则为 TSP、SO₂、NO_x、CO。根据该污染物的性质特征，按照以上的采样点布置原则进行布点。采样时，应当确定好采样的流量和采样的时间，同时记录气温、气压、风向和风速，采样总体积应换算为标准状态下的体积。

(2) 水环境污染事故

危险化学品发生泄漏造成水环境污染，采样时以事故发生地为主，按水流的方向，扩散速度以及其他因素进行布点采样，根据事故发生的严重程度，可现场确定采样范围。采样在事故发生地、事故发生地的下游布设若干点位，同时在事故发生地的上游一定距离布设对照断面；另外，在事故影响区域内饮用水和农灌区取水口也设置采样断面。采样时，需要采平行样品，一份在现场进行检测，一份加入保护剂后尽快送至实验室分析。若根据污染物质类型需要，应当使用塑料广口瓶对水体的沉积物采样密封后分析。

对于火灾以及爆炸事故，除了执行以上的监测步骤，还必须对消防水采样分析。监测因子为 pH、COD、SS。

应急监测的频次根据事故发生的时间而有所变化，根据污染物的状况，在事发初期应当增加频次，不少于 2 小时采样一次；待摸清污染规律后可适当减少，少于 6 小时一次；应急终止后可 24 小时一次进行取样。至影响完全消除后方可停止取样。

水质监测频次见下表 7.5.2-1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追踪监测
江、河在事故发生地、事故发生地下游的混合处	初始加密监测，视污染物浓度递减	两次监测浓度均低于同等级地表水标准值或已接近可忽略水平为止

江、河事故发生地上游的对照点	1 次/应急期间	以平行双样数据为准
----------------	----------	-----------

环境空气监测频次见下表 7.5.2-2。

监测点位	检测因子	监测频次	追踪监测
事故发生地污染物浓度的最处	TSP, PM10, 二氧化氮、 二氧化硫、 一氧化碳	初始加密监测, 视污染物浓度递 减	连续监测 2 次浓度低于环境空气质 量标准值或已接近可忽略水平为止
事故发生地最近的	TSP, PM10, 二氧化氮、 二氧化硫、 一氧化碳	初始加密监测	连续监测 2 次浓度低于环境空气
居民居住区或其他敏感区 P1	TSP, PM10, 二氧化氮、 二氧化硫、 一氧化碳	视污染物浓度递减	气质量标准值或已接近可忽略水平为 止
厂区的下风向 500m 处 P2	TSP, PM10, 二氧化氮、 二氧化硫、 一氧化碳	前三小时每小时测一次, 后续 4 次/天	连续监测 2~3 天
事故发生地上风向对照点 P3	TSP, PM10, 二氧化氮、 二氧化硫、 一氧化碳	2 次/应急期间	

7.6 应急终止

7.6.1 应急终止条件

对于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的终止，必须基于以下条件才能确定：

- (1)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 (2) 污染源的泄漏或污染物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3) 事件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4)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5)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可接受且尽量低的水平。

7.6.2 应急救援关闭的程序

应急救援关闭须按照一定程序进行：

(1) 现场应急指挥部确认终止时机（或事件负责单位提出），经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批准应急终止。

(2) 应急指挥部向所属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3) 应急状态终止后，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应根据实际情况和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有关指示，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7.6.3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应急终止后还需要采取一定的后续行动：

(1) 应急过程评价。

由生态环境局组织有关专家，会同有关部门、企业组织实施应急过程评价。

评价的基本依据是：

①环境应急过程记录；②现场处置组及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总结报告；③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掌握的应急情况；④环境应急救援行动的实际效果及产生的社会影响；⑤公众的反应。

评价结论应该包括以下内容：

①事故等级；②应急任务完成情况；③是否符合保护公众、保护环境的总要求；④采取的重要防护措施与方法是否得当；⑤出动环境应急队伍的规模、仪器

设备的使用、环境应急程度与速度是否与任务相适应；⑥环境应急处置中对利益与代价、风险、困难关系的处理是否科学合理；⑦发布的公告及公众信息的内容是否真实，时机是否得当，对公众心理产生了何种影响；⑧成功或失败的典型事例；⑨需要得出的其他结论。

(2) 指导事故单位查找事故原因，防止类似问题的再次出现。

(3) 编制环境应急总结报告，并上报相关部门备案。

(4) 企业根据实战经验，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并及时修订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报相关部门备案。

(5) 事故损失调查。

8 善后处置

应急终止后，由公司邀请相关部门和专家、企业技术负责人组成事故调查小组，研究事故发生的原因和确定防范措施；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当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物；对事故过程中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做收集统计、归纳、形成文件，为进一步处理事故的工作提供资料，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提交事故报告。

8.1 后期处置

应急终止后妥善处理好在事故中的伤亡人员，尽快组织恢复正常的生产和工作。后勤保障组成员根据总指挥的命令，及时通知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并调查认定事故责任，由责任单位承担事故的损失，积极落实善后恢复措施。

对于环境污染事故造成周围群众出现受灾情况，由新会区政府负责受灾人员的安置工作。安置资金可先由新会区财政解决，完成救助任务确有困难的，由新会区财政向江门市民政、财政部门申请拨款，进行救治、安置。

8.2 调查与评估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组织有关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组成事件调查组，对事件发生原因、性质、影响、后果、责任及应急处置能力、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全面调查评估，企业对事件调查与评估的内容主要涉及两方面：

(1) 调查污染事件的诱因和性质，评估污染事件的危害范围和危险程度，查明人员伤亡情况，影响和损失评估、遗留待解决的问题等。

(2) 应急过程的总结及改进建议，如应急预案是否科学合理，应急组织机构的设置是否合理，应急队伍能力是否需要改进，响应程序是否与应急任务相匹

配，采用的监测仪器、通讯设备和车辆等是否能够满足应急响应工作的需要，采取的防护措施和方法是否得当，防护装备是否满足要求等。

通过调查评估，根据应急处置中暴露出的管理、协调和技术问题，改进和完善预案。

各部门要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对本次污染环境事件进行调查，虚心接收当地政府提出的各项建议，服从当地政府对该起事件的处理。

在当地环保部门的指导下，找出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原因，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类似事件的重复出现。实施针对性演练，总结经验教训，整改存在隐患，组织恢复正常工作秩序。

8.3 恢复重建

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部门要在本次事故处理结束后 15 天内，将《事故报告》报公司备案。

明确恢复生产前，应确认以下内容得以实施：

- (1) 生产设备设施已经过检修和清理，确认可以正常使用；
- (2) 应急设备、设施、器材完成了消洗工作，足以应对下次紧急状态；
- (3) 被污染场地得到清理或修复；
- (4) 采取了其他预防事件再次发生的措施。

9 保障措施

9.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应急指挥部成员及各应急队伍的成员应保证信息联系畅通，没有安装固话或外出时要保证手机 24 小时不关机，在外地出差的相关领导必要时应立即赶回，不能及时赶回则应指派他人代替行使相关职责，应急值班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确保信息畅通和领导到位。

由公司应急体系内的通讯联络组负责构建应急通讯平台，制作应急部门通讯录，确保各应急参与部门之间的联络畅通。确保应急救援办公室的通讯方式 24 小时开启并能保持通讯，应急救援办公室配置备用通讯器材，并确保随时能正常使用。

9.2 应急队伍保障

公司成立了应急抢险组、疏散警戒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通讯联络组及应急监测组，六个小组。具体组成，见附件 5。

按照本预案规定成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应急队伍，各组长负责本专业组的日常管理、建设。各专业组定期开展培训、演练、准备好应急救援物资。制造部负责进行监督检查，促使其保持战斗力，常备不懈。

9.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9.3.1 可利用的环境应急设施（物质）及其分布

厂内必须配备一定的应急设备和防护用品，以便在发生安全事故时，能快速、正确的投入到应急救援行动中，以及在应急行动结束后，做好现场洗消及对人员和设备的清理净化。公司的应急物资情况，见附件 7。

9.3.2 应急和救护设备的管理

所有应急设备、器材应有专人管理，保证完好、有效、随时可用。公司应建立应急设备、器材台帐，记录所有设备、器材名称、型号、数量、所在位置、有效期限，还应有管理人员姓名和联系电话。

应随时更换失效、过期的药品、器材，并有相应的跟踪检查制度和措施。

由应急救援办公室负责灭火器材、药品、黄沙、麻袋、铲车、交通工具、个体防护用品等物资设备的补充和调用。

应急物资管理由公司应急救援队伍中的后勤保障组负责，其中后勤保障组组长：范用辉，联系电话：159-9488-5059。

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有可能引起中毒，泄漏后以气态混合在空气中，有扩大影响范围的可能，针对人员救治、应急疏散等，拟适当增加应急物资，用于应对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拟增加的应急物资见《江门星辉造纸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风险评估报告》“5.3 环境应急资源”一节。

9.4 经费保障

企业财务部门按照规定在成本中列支，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监控设备定期检测、应急救援物资采购、应急救援演习和应急人员培训等。财务部门应确保应急费用专款专用。一旦发生事故，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及各小组所需的事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经费不受预算限制，由公司财务部门落实拨付手续，保障应急经费的及时到位。

9.5 其他保障

(1) 交通运输保障。建立厂区交通地理信息系统。在应急响应时，利用现有的交通资源，请求交通部门提供交通支持，保证及时调运有关应急救援人员、装备和物资。

(2) 医疗卫生保障。应急救援办公室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医疗卫生保障，组织协调各级医疗救护队伍实施医疗救治，并根据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特点，组织落实专用药品和器材。各医疗机构接到区相关部门指令后要迅速进入事故现场实施医疗救治，各级医院负责后续治疗。

(3) 治安保障。企业安保部门负责事故现场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要物资和设备的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必要时请求就近的公安部门协助事故灾难现场的警戒和治安管理。

(4) 技术储备与保障。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人才资源和设备设施资源，在应急状态下提供技术支持。在应急响应时，请求当地气象部门为应急救援决策和响应行动提供所需要的气象资料等技术支持。

10 预案管理

10.1 预案培训

为了确保快速、有效和有序的应急反应能力，公司应定期对企业的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应急事故处理及紧急救援培训。

10.1.1 培训的内容和方式、范围

（一）应急救援队员的专业培训内容

（1）环境安全知识培训；（2）污染控制知识培训；（3）风险应急能力培训；（4）消防知识培训；（5）伤员急救方法培训；（6）抢险抢修培训。

在专属区环境应急组织体系内，应急抢险各专业组人员在出现突发环境事件时，冲在应急抢险第一线的人员。他们的应急抢险知识、技术、能力的强弱对于有效快速地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因此，应非常重视、特别关注这部分人员的应急救援和抢险的知识与技能培训。

（二）应急救援队员的专业培训内范围

培训范围包括企业员工、外部公众、监测人员。

（三）企业员工应急救援基本知识培训内容

由公司组织应急救援人员定期对员工进行应急事故处理及紧急救援培训，提高员工风险防范意识及自救能力。主要培训内容如下：

（1）风险应急能力培训；（2）消防知识培训；（3）伤员急救方法培训；（4）安全撤离和疏散培训。

（四）外部公众应急救援基本知识培训内容

（1）事故报警与通知的规定；（2）基本个人防护知识；（3）撤离的组织、方法和程序；（4）自救与互救的基本知识。

（五）培训形式与培训记录

培训的形式可以，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如定期开设培训班、事故讲座、广播以及宣传栏等，使教育培训形象生动。每次培训完成后，应填好记录表，记录表的内容应包括：培训人员姓名、单位（或部门）、培训内容等。

10.1.2 培训的要求

（1）针对性：针对可能的环境事件情景及承担的应急职责，不同的人员应培训的内容不同。

（2）周期性：培训的时间相对短，一般至少一年进行一次。

（3）真实性：培训内容尽量贴近实际应急行动。

10.2 预案演练

10.2.1 演习的目的

（1）对公司的应急准备状况的实际检查和评价，确保公司应急准备工作到位；

（2）对应急预案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的可行性、有效性和对可能的各种紧急机情况的适应性进行评价；

（3）找出应急准备可能需要改善的地方和潜在的问题，如缺乏某些应急资源（包括人力和设备），为本急预案的修改和完善提供依据；

（4）为公司各个应急小组内部、各应急小组之间的协调提供实际的练习机会，确保实际应急处理中各部门之间能够更好的协调处理；

（5）对各类人员的应急响应的能力以及技术和技巧。

10.2.2 应急演习的培训计划

（一）准备阶段

公司根据应急救援演习的类型与内容、目标与要求进行全面的准备，安排专人编写演习文件和对参加演习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并保障演习所需的物资及设备满足演习需要。

(1) 演习组织

公司应急演习的内容与“预案”所要求的一致，并及时解决在演习中发现的问题。应急演习组织的职责包括：

①确定应急演习的方针、原则、目的；

②确定应急演习的规模、参演组织、演习地点、演习的时间尺度、演习的类型和员工及周边区域公众的卷入程度；

③对应急演习进行总体设计，指定演习的具体计划，设计演习情景，开展演习准备；

④组织控制人员、评价人员统一培训，指导演习人员按演习要求进行训练。提出演习通讯、技术、物资器材、生活保障等所需的项目及经费清单；

⑤全面检查和指导演习人员的演习准备工作；

⑥全面掌握演习情况，监督演习顺利实施，控制演习节奏，协调应急组织与相关保障部门的联系；

⑦应急演习结束后，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总结，提出演习效果评价的结论性报告。

(2) 演习准备工作计划

①演习课题：人员紧急疏散，现场救火、消防水带紧急铺设和喷射，油品泄漏处理。

②演习文件由总指挥或副总指挥负责安排人员编制，必须在准备期的前 15 天内完成；

③培训日期：培训时间为准备期的后 15 天，由应急领导小组总指挥或副总指挥负责具体安排；

④由后勤保障组在 1 个星期内完成应急演习物资、器材、技术准备和场地的整理；

⑤由疏散警戒组负责演习实施过程中安全保卫工作，防止无关人员进入演习现场；

⑥演习结果的评价方案由事故应急领导小组总指挥或副总指挥组织相关人员编写；

⑦由应急总指挥或副总指挥对演习准备工作进行全面、最终检查。

（3）演习人员的培训

在演习前，公司应急机构统一对参加演习的人员进行相应的培训，使他们熟悉和掌握本次演习的职责、内容、所在位置以及演习情况和注意事项等。

（二）演习阶段

（1）公布“突发”事件；（2）演习人员演习；（3）控制应急演习进程。

（三）后续阶段

（1）评价应急演习达到的效果；（2）评价结果的反馈；（3）应急演习的追踪。

10.2.3 演习人员

(1) 演习人员

演习人员是指在演习过程中尽可能对演习情景或模拟事件做出其在真实情景下可能采取的响应行动的人员，也就是通常所说的演员。他们所承担的具体任务包括：救助伤员或被困人员；保护环境、财产或公众健康；获取并管理各类应急资源；与其他应急响应人员协同应对重大事故或紧急事件。

(2) 控制人员

控制人员是根据演习情景，控制应急演习进展的人员。他们在演习过程中的任务包括：确保目标得到充分演习以利于评价；确保演习活动与演习人员具有一定的挑战性；确保演习进度；解答演习人员的疑问并解决演习过程出现的问题；保障演习过程的安全。

(3) 模拟人员

模拟人员是指演习过程中扮演、替代正常情况或紧急情况下应与应急指挥中心、现场应急指挥所相互作用的机构或服务部门的人员，或模拟事故的发生过程的其他人员。

(4) 评价人员

评价人员是指负责观察演习进展情况并予以记录的人员。他们在演习过程中的任务包括：观察演习人员的应急行动，并记录其观察结果；在不干扰演习人员的情况下，协助控制人员确保演习按计划进行。

(5) 观摩人员

观摩人员是指来自周边工厂的职工人员、附近的公众等。

以上五类人员在演习过程中都有重要的作用。演习人员对演习情景中的事件或模拟紧急情况做出应急响应；控制人员通过释放控制消息，确保演习按照演习方案的要求进行；模拟人员模拟事故发生情况和应急响应行动；评价人员收集与演习相关的事实、时间事件及其他各类详细情况，评估演习人员、应急组织的表现；观摩人员（特别是来自相关或周边社区负责应急管理或响应工作的人员）则可以从旁观过程吸取经验和教训。在演习的过程中，参与演习的所有人员应佩戴能表明身份的识别符。

10.2.4 演习类型和频次

（一）演习类型

（1）桌面演习

桌面演习：被公司任命的有关负责人及承担应急管理职责关键人员非正式地聚集在一起，在会议室，根据应急预案及各自准运作程序，并讨论紧急情况下应采取的行动。

主要目的：使参与演习的人员在没有多少压力的情况下，以无风险的方式练习解决问题，处理职责协调和分配中的疑问。

公司会在演习后采取口头评论会的形式收集演习人员的建议，然后做出一份简易的书面总结报告，总结演习活动和提出有关改进应急响应工作的建议。

（2）功能演习

功能演习比桌面复杂得多，演习活动也不再是在会议室举行，而在设立的应急救援中心举行，并同时开展现场演习，功能演习主要针对单项应急功能或该功能的一些活动，在演习过程中公司也会使用一些应急设备。

主要目的：测试与被检测功能有关的人员及系统的响应能力。如指挥和控制功能演习是在有压力的环境下，检测和评价统一指挥的能力，以及多个政府部门的应急响应情况。

（3）全面演习

全面演习：是一次模拟的事故（如火灾、爆炸、泄漏等引发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参与方全部是参与真实事故的组织，应急组织按照他们在真实事故应急中的安排采取行动。

主要目的：检测应急预案中的多数应急功能，其真实性要求、应急资源及人员的涉及面和压力比桌面演习、功能演习要高。

全面演习中要求调动人员和应急资源，前往一些应急地点（如新会区应急指挥中心、市民集中护理中心、医疗设备集中区），这些调动要求展示出应急响应协调能力。

公司要求在演习后的口头评议会，演习人员总结会后，提交正式的书面报告。

（4）补充说明

选择演习类型需考虑的因素：①应急预案和响应程序制定工作的进展情况；②本区域的风险性质和大小；③本区域现有的应急响应能力；④演习所需开支及现有资金状况；⑤关键人员对演习工作的支持；⑥各方投入资源的状况。

公司会充分考虑以上因素合理安排演习的类型。

（二）演习的频次

二、三级应急响应演习主要在厂内进行，公司应每年结合消防、安全事故以及突发环境事件至少进行一次较大型的综合演习。一级以上应急响应演习应由当地政府部门牵头组织，时间由当地政府安排，建议每年进行一次。

10.2.5 演习总结

演习结束后，进行总结和讲评，以检验演习是否达到目标、应急准备水平是否需要改进。策划小组根据在演习过程中收集和整理的资料，编写演习总结报告。

11 奖惩

- 1、江门星辉造纸有限公司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 2、应急指挥部对在应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3、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事件重要情况或应急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公司管理制度及国家法律法规对有关责任人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公安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 预案的评审、备案、发布和更新

本次是预案第三次编制，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的要求，环境应急预案每三年至少修订一次。

为了确保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的持续适用性、充分性和有效性，公司应定期对预案的适宜性进行评审。评审包括内部评审和外部评审，内部评审是应急预案草案完成后，由公司组织评审；外部评审是由环保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邀请环保、安全、工程技术、组织管理、医疗急救等方面的专家对预案进行评审。

本预案由安健环管理中心负责管理，本次为三次发布，版本号：2021年第3版。本预案须持续更新，正常更新周期为三年。本预案经演习、培训或实践检验发现存在重大或较重大问题、重要应急力量发生变化、生产设施或原辅材料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编制。预案有关事项发生较小的变化，对预案实施影响较小时，应进行局部修订。其中应急联络表每个月至少更新一次。

13 预案的实施和生效日期

预案一经批准发布后，立即生效，待更新预案时执行更新后的预案。要求在实施后 30 天内要进行一次演习，以熟悉预案内容。

本次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部分

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专项预案

专项预案之一：突发火灾次生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一、总则

1 目的

提高公司对突发火灾爆炸引起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响应能力，建立快速、有效的抢救、救援机制，最大限度地减轻火灾爆炸事故引起环境污染事故危害。

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制定本预案。

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公司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引起的环境污染的应急响应。

二、职责

1. 火灾爆炸事故的初期，事件所在部门有责任在第一时间采取应急处置行动，有责任向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介绍事件原因、经过，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应急力量参与应急响应行动。

2. 应急处置组负责火灾爆炸事件的控制及事后的现场清理、洗消，外来消防力量到达后积极协助应急处置；并负责对被危险化学品污染的消防水拦截、收集和转移。

3. 应急处置组负责被困人员的紧急救护和伤员救护；负责现场人员的紧急疏散和安全隔离。

4. 综合协调组负责对外报警和依据综合预案的规定对外信息发布。

5. 应急监测组负责污染空气、水体的采样和监测，提交监测数据。

6. 技术专家组负责对火灾爆炸可能的发展趋势、影响范围做出判断，对具体火灾事故引起环境污染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

三、公司火灾爆炸致因与预防

1. 主要的火灾爆炸致因

① 电气短路过载引起火灾；

② 危险化学品引起的火灾，主要情形是泄漏激发能源着火；不相容的危险化学品混触着火；通风不良，挥发的易燃气体形成爆炸混合物遇火源引起爆炸；明火引起危险化学品燃爆；

③ 违规动火作业引起火灾。外来施工方或本公司设备实施检修动火作业过程中，人为失误引起火灾；

2. 火灾爆炸事故的预防

为预防可能发生的火灾爆炸事故，应采取如下预防控制措施：

① 为了防止火灾事故造成重大人身伤亡和设备损失，工程设计包括完整、高效的消防报警系统，整个系统包括感烟系统、感毒系统、应急疏散系统、室内外消防装置系统、排烟系统和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

② 电气设备必须具有国家指定机构的安全认证标志。电气装置的选型、设计、施工、安装、验收应符合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配电设备、线路定期检查、检修、保养，保持良好；健全电气安全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定期对员工进行电气安全教育。

③ 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加强火源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机动车在厂内行驶，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

④ 加强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安全、消防等各项制度，设置环保、安全、消防设施专职管理人员，保证设施正常运行或处于良好待命状态。

⑤ 加强安全和事故应急教育，企业内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程序和要求，了解处理事故的措施和器材的使用方法，特别是明确自己在处理事故中的职责。

⑥ 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加强危险化学品的贮存、使用及运输管理，完善通风、防泄漏、防静电等安全设施。

⑦ 加强消防设施的维护，并做好消防演练工作，加强宣传，公司员工上岗前必须进行严格的消防知识学习，并自觉接受当地生产监督管理局组织的培训考核，各主要从业人员要求取得“危险化学品从业人员安全上岗资格证”方可上岗作业。

四、应急响应程序

（一）火灾初期的应急响应

1. 火灾初期，事发现场任务部门和员工都有灭火的责任。
2. 公司所有员工发现着火点，均有责任立即向周围同时大声报警，所有部门领导应立即组织员工投入灭火行动，同时向应急值班室报告。
3. 当火灾初期现场为部门间的公共区域时，现场最高级别的领导自然担当灭火指挥。
4. 公司应急值班电话接到火灾爆炸报警后，一般应向报警人员询问一下情况并做好记录：
 - ① 火灾发生的时间、地点。
 - ② 是否有人被困。
 - ③ 已采取的控制措施。
5. 接警后，现场应急指挥部指挥应急处置组立即奔赴事故现场，应急队伍到达后现

场的前期处置人员应尽快撤离。综合协调组同时将了解的火警信息向应急处置指挥部报告。

6. 如果火灾被及时扑灭，应急处置组应保护好事发现场。由综合协调组进行原因调查和分析，后方可恢复正常生产。

（二）火灾扩大的应急响应

1. 当火灾得不到控制，有蔓延趋势时，应急处置组应立即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报告，建议向 110 求援。

2. 综合协调组向 110 报警时，应说明以下情况：

- ① 公司所在的准确位置；
- ② 具体的着火部位；
- ③ 人员被困或受伤害情况；
- ④ 公司的联络人及电话。

3. 报警后，应急处置组指派人员在主要路口引导外来应急车辆。

4. 公安消防人员到达公司后，应急现场指挥部调动公司力量积极配合应急工作。

5. 应急处置组指挥公司所有非应急人员按照预定的路线撤离至指定的安全区域。达到安全区域的非应急人员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进入灭火现场。

6. 发现有人被困在危险场所时，应立即向公安消防人员报告，协助救出被困人员。

（三）环境污染应急处置

1. 当火势逼近危险化学品的贮存或使用场所时，应急处置组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应尽快搬离危险化学品至安全区域。

2. 当灭火废水含有危险化学品或危险废物时，应急救援组应尽快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水体污染，主要措施包括：

- ① 用沙包或阀门拦截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

② 将拦截的污水用潜水泵抽至应急池中，应急监测组对污水进行取样分析，以便调整废水处理方法，确保达标排放。

③ 修筑围堰拦截污水或将污水引致低洼处，通知有资质的专业环保公司进行转运处理。

3. 注意现场污水的流向和收集，消防废水只能流向通往应急池的管道内或修筑的围堰中。

4. 抢险过程中，应急处置组负责观测消防废水的流向和数量，当发现消防废水满溢或流向厂外时，立即报告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

5. 当围堰中或低洼处的消防废水水位较高时，应急处置组应利用潜水泵及时将围堰中的污水抽至另一个围堰内或是另一低洼处。

6. 灭火抢险结束后，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消洗、清理，利于废水处理设备对废水进行集中处理或请环保公司协助处理。

（四）污染事故扩大应急处置措施

1. 当可能出现火灾扩大或消防废水外流，导致事故扩大，超出公司的应急处置能力趋势时，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立即指示综合协调组拨打新会区应急办、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等外援电话，请求支援。

2. 外援力量到达后，现场指挥权归上级指挥中心人员或公安消防队统一指挥。公司现场处置指挥部做好现场介绍和信息资料提供工作，现场所有抢救人员和装备由总指挥统一指挥调配，开展应急救援抢险工作。

3. 一旦消防废水流出厂外，立即对厂外的污水井和雨水井进行封堵，以防止污水流入市政管网而发生水体污染次生灾害。同时将消防废水围堵到尽可能小的范围内，利用石灰、吸附棉、活性炭等对消防废水进行回收和消解。

（五）现场安全与救护

1. 火灾爆炸事故引起环境污染事件救援工作危险性比较大，必须对应急处置人员自身的安全问题周密考虑，防止被火烧死和消防废水灼伤，或被燃烧物所产生的气体导致中毒、窒息，以保证应急人员免受事故的伤害，对电气设备灭火时必须切断电源，防止触电。

2. 当发生危险化学品火灾事故时，综合协调组应采为公司应急行动人员提供专业的个体安全用品，如防化服、自给式呼吸器、过滤式呼吸器等。

3. 当有员工或应急人员受到伤害时，应急处置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进行现场救护，综合协调组应立即请求 120 支援送伤员到就近医院救治。

（六）现场恢复与应急结束

1. 当火灾爆炸引起环境污染事件抢险工作结束后，对参与应急的人员进行清点，使用的抢险物质与装备专人进行清点和回收，及时重新配置事故现场应急设备。

2. 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确认所有火源已全部扑灭，火灾没有继发的可能时，经征得专家咨询组同意，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宣布解除应急行动结束。

（七）事故调查

1. 没有动用外部力量即扑灭的火灾，由综合协调组组成调查组，对火灾爆炸事故原因进行调查，对火灾爆炸事故原因进行调查，调查的内容包括：

- ① 出事着火部位。
- ② 火灾的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含管理原因）。
- ③ 人员受伤情况。
- ④ 经济损失情况。
- ⑤ 应急处置的效率。

⑥ 责任追究的建议。

2. 对于动用 119 力量扑灭的火灾，由公安消防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公司应急办公室负责配合。

专项预案之二：突发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一、 总则

1. 目的

为科学应对公司突发危险化学品泄漏引起环境污染事件，控制和减少环境污染事故危害，保障员工生命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

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广东省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制定本预案。

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公司对危险化学品泄漏引起的环境污染和人员伤害事件的应急响应。

4. 突发危险化学品泄漏引起环境污染事件类型及危险性识别

① 污染事件类型

- 1) 仓库化学品包装破裂、泄漏；
- 2) 化学品仓库发生火警；
- 3) 生产过程中发现有化学品泄漏、包装破裂等情况；
- 4) 化学品输送系统中设置的泄漏报警探头失灵，未侦测出泄漏液体。
- 5) 不相容的化学品混存，小量泄漏后发生化学反应，导致大量泄漏事件。

② 危险性识别

生产过程中使用到的化学品主要为易燃液体，其毒理性质分别见表 1。

表 1 化学品性质表

序号	名称	分类	生物毒性
1	柴油	易燃液体：23° CW 闪点≤61℃的液体	LD50、LC50 无资料。柴油的毒性类似于煤油，但由于添加剂（如硫化脂类）的影响，毒性可能比煤油略大。
2	盐酸	第 8 类服腐蚀品	属中等毒性。 急性毒性：LD ₅₀ 900mg/kg（兔经口）；LC ₅₀ 3124ppm，1 小时（大鼠吸入）
3	苯乙烯	第 3. 3 类高闪点易燃液体	急性毒性：高浓度时，立即引起眼及上呼吸道粘膜的刺激，出现眼痛、流泪、流涕、喷嚏、咽痛、咳嗽等，继之头痛、头晕、恶心、呕吐、全身乏力等；严重者可有眩晕。眼部受污染可致灼伤。
4	丙烯酸丁酯	无色透明液体，不溶于水，可混溶于乙醇、乙醚；沸点 145.7℃，闪电 47℃	LC ₅₀ ：23mg/L（48h）（圆腹雅罗鱼）；5mg/L（72h）（金鱼）
5	次氯酸钠	有腐蚀性，微黄色溶液，有似氯气的气味。	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应该特别注意对水体的污染，对鱼类和动物应该给予特别注意。

二、 职责

1. 突发危险化学品泄漏引起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领导小组自动转为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
2. 事发部门是事故的第一响应责任者。
3. 综合协调组：迅速召集其它专业小组进入实战状态，将应急领导小组命令第一时间传达给各专业小组，并将各专业小组最新情况汇报给应急领导。同时负责化学品泄漏环境事件对外联络和通报、续报工作；应急环境事件结束后，对突发危险化学品泄漏引起环境污染事件进行事故原因调查，对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并提交调查报告。
4. 应急处置组会同事发部门实施紧急现场处置，清除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防止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向周边扩散，控制事态扩大。’
5. 应急监测组：根据需要负责空气、水体或土壤污染物的应急监测，及时提供准确数据；。

6. 综合协调组：为现场处置提供必需的应急物质，化学品泄漏污染范围扩大时应提供进一步的人员、车辆、器械支持。

7. 技术专家组：主要工作为参与、指导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对事故信息进行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供应急现场指挥部决策参考。

8. 应急处置组：根据化学品泄漏影响范围划定警戒区域，设立警戒标志，在安全区视情况设立隔离带。另对现场应急抢救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监护工作。

三、 预防与准备

1. 化学品仓库贮存防范措施

公司设置了专门的化学品仓库，根据《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T995)》中要求，在贮存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过程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 贮存仓库必须配备有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库房及场所应设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必须配备可靠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② 在化学品仓库中应分门别类单独存放，特别是互相干扰、互相影响的物品应隔离存放；危险化学品存放应有标示牌和安全使用说明。

③ 加强有毒有害物质的管理，有毒有害物质必须有专人管理，制定严格的制度，存放和使用都必须有严格的记录，防止流失造成危害。

④ 原料入库时，应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并严格按照规定在制定地点存放；入库后应采取适当的养护措施，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泄漏、稳定剂短缺等，应及时处理。

⑤ 库房温度、湿度应严格控制、经常检查，发现变化及时调整。并配备相应的灭火器。

⑥ 装卸和使用危险化学品时，操作人员应根据危险性，穿戴相应的防护用品。

⑦ 仓库工作人员应进行培训，熟悉储存物品的分类、性质、保管业务知识和安全知识，掌握设备维护保养方法，并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⑧ 配置沙土箱和适当的空容器、工具，以便发生泄漏时收集溢出的物料。

⑨ 仓库四周设置环形事故沟，连通事故收集池，一旦发生泄漏，通过事故沟进行收集，防止外流。

2. 公司根据相关危险化学品法律法规、标准编制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弃物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安全操作标准，培训员工按标准化作业，并告之员工掌握化学品安全防护要求及应急处置措施。

3. 公司应针对危险化学品的环境风险特征，准备应急物资，如堵漏装置、收集装置、吸附材料、防毒面具、消防器材等。

4. 化学品管理人员和安全主任应每天对危险化学品贮存仓库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现场实施巡检，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置。

5. 危险化学品仓库应有防止化学品泄漏措施，现场暂存地点应设置防止危化品容器破裂收集装置。

6. 危险化学品使用附近应设置洗眼器和喷淋等个人紧急救援设施。

四、应急响应程序

1. 先期处置

① 部门发现危化品有小量泄漏时，应果断采取堵漏、转移措施，避免泄漏点扩大，若泄漏进一步扩大，应立即报告应急领导小组。

② 使用危险化学品部门当发现现场用量急剧增大异常时，应迅速查明存贮罐、管道是否有泄漏地方，并立即报告应急领导小组。

2. 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视情况严重程度决定启动本预案。若启动本预案，各应急小组迅速集结赶赴现场。

3. 化学品泄漏处置一般原则.

① 应急处置组立即查明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已造成的污染范围、人员伤亡后果。并对泄漏物进行拦截、收集、转运，避免污染物泄漏雨水管道直接进入河沟。

② 所有可能产生液态污染物和洗消废水的应急处置中，都必须封闭雨水和污水排口，修筑围堰收集污染物，并尽可能将洗消废水引入应急池中，对收集的废水应根据技术专家建议，进行无害化处理。

③ 对危险化学品泄漏引起的燃烧，应采取冷却措施，使其稳定燃烧，防止爆炸，并保护相邻建筑物。在未切点泄漏源的情况下，严禁熄灭已稳定燃烧的火焰。切断物料且温度下降后，向稳定燃烧的火焰喷干粉，覆盖火焰，终止燃烧。

④ 当化学品输送管道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在保证安全的条件下，关闭有关阀门。如管道破裂，可用木楔、注胶等堵漏工具堵漏，随后用高标号速冻水泥覆盖封堵。

⑤ 对现场泄漏物应采取覆盖、收容、稀释处理，防止二次污染的发生。如泄漏物为液态危险化学品，应采取围堤堵截或挖掘沟槽等方式收集泄漏物，修筑围堤、挖掘沟槽的地点应离泄漏点的距离应能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在泄漏物到达之前完工，同时注意避免污染区域扩大；如泄漏物为易燃易爆物，应急处置中应严禁烟火；如泄漏物排入雨水、污水系统，应及时采取封堵措施，防止对地表水造成污染；对挥发性较强的液态污染物，应采取减低其蒸发措施，如用泡沫、泥土或其他覆盖物品覆盖等。

⑥ 泄漏量较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如活性炭）木屑等天然有机吸附剂）、中和材料（如树脂、聚氨脂等）吸收中和，或用水泥固化，石灰固化等固化法处理。

⑦ 对于危险化学品或危险废物火灾事故产生的消防水，往往含大量的化学品污染物，应采取拦截、收集措施，将消防水引入污水处理站应急池，防止直接排入收纳水体。

4. 当危化品仓库发生泄漏时，应急处置组应将仓库通风设施全部开启，以免气体浓度积聚达到爆炸极限。迅速将其它危险化学品搬离泄漏现场。应采取加固仓库慢坡、用

沙子覆盖、用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以及用隔膜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槽车内等措施进行处置，尽量将泄漏物控制在仓库房间内，减少环境影响。

5. 当车间发生危化品泄漏时，处置措施如下：

① 无论何人何时发现贮罐或装置发生泄漏事故，立即大声呼喊通知周围员工，当班的安全和生产人员立即开展应急处理，同时按预案报警程序报告。

② 应急救援组做好防护后进入现场。首先观察现场有无受伤人员，若有人受伤，应以最快速度将受伤者脱离现场，其次要迅速切断泄漏源阀门，并进行隔离，停止进料。

③ 尽可能将溢漏液体收集在密闭容器内，同时判断泄漏的压力和泄漏口的大小及其形状，准备好相应的堵漏材料，堵漏工作准备就绪后，立即用沙子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残液。或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重，回收或交有资质的环保单位进行处理。

6. 当突发危险化学品泄漏事件可能超出公司的应急处置能力时，应立即向江门市应急办、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等上级部门报告，请求上级相关部门援助。

7. 人员疏散与救护

① 以下几种情形现场指挥部应考虑人员疏散：

- 1) 泄漏的危险化学品为易挥发性液态，可能导致现场人员中毒伤害；
- 2) 发生危险化学品或危险废物火灾，且难以控制。

② 所有应急无关人员应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有序撤离。人员到达指定地点后，各部门负责人应清点人数，并将结果报现场指挥部。

③ 对于现场中毒或被化学品灼伤的人员，综合协调组应立即请求 120 支援送伤员到就近医院救治。

五、 公司贮存危险化学品泄漏的现场处置

1. 进入泄漏现场进行处理，必须注意安全防护。进入现场救援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如果泄漏物易燃易爆，事件中心区应严禁火种、切断电源、禁止车辆进

入、立即在边界设置警戒线。根据事件情况和事态发展，确定事件波及区，及时组织人员的撤离。如果泄漏物有毒，应使用专用防护服、隔绝式空气面具（为了在现场上能正确使用和适应，平时应进行严格的适应性训练），并立即在事件中心区边界设置警戒线。根据事件情况和事态发展，确定事件波及区，及时组织人员的撤离。应急处理时严禁单独行动，要有监护人，必要时用水枪、水炮掩护。

2. 泄漏源控制

关闭阀门、停止作业或改变工艺流程、局部停车、减负荷运行等。

堵漏：采用合适的材料和技术手段堵住泄漏处。

3. 泄漏物处理

堵截：设储槽堵截泄漏液体或者引流到安全地点。发生液体泄漏时，要及时关闭排水阀，防止污染物沿明沟外流。

稀释与覆盖：向有害物蒸气云喷射雾状水，加速气体向高空扩散。对于可燃物，也可以在现场施放大量水蒸气或氮气，破坏燃烧条件。对于液体泄漏，为降低物料向大气中的蒸发速度，可用泡沫或其他覆盖物品覆盖外泄的物料，在其表面形成覆盖层，抑制其蒸发。

收容（集）：对于大型泄漏，可选择用隔膜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罐车内；当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子、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

废弃：将收集的泄漏物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用水冲洗剩下的少量物料，冲洗水排入污水处理系统。

六、 应急监测

1. 应急监测组接到指令后应立即组织应急监测人员，携带应急监测仪器，迅速前往事故现场。

2. 根据现场污染状况、受影响区域的范围的特点和污染趋势，制定现场监测方案，布设监测点位，确定监测项目和采样频次。

3. 快速分析化验，监测结果一以手机短信、监测快报、监测报告等形式报应急领导小组、技术专家组。报告必须明确污染物浓度、污染程度等内容。

4. 技术专家组根据监测数据、气象和其它有关数据编制分析图表，预测污染物迁移程度、扩散速率和影响范围，提出控制措施建议。

七、 安全防护

所有参与突发危险化学品泄漏引起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行动的成员到达污染事件现场时，应根据泄漏危险化学品的理化特性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必要时应佩戴防毒面具、穿防护服，防止烧伤、中毒或其它身体伤害。

八、 应急终止与善后处理

1. 应急终止

当危险化学品的泄漏得到控制，没有新的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稳定到达正常浓度水平的情况下，经征得技术专家组同意，现场总指挥下达指令，解除应急状态，终止应急响应工作。

2. 善后处理

①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综合协调组联系有资质的环保公司转移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② 应急处置组做好应急装备、处置场所的清洗工作。

3. 结果报告

突发危险化学品泄漏引起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应急办公室编制总结报告，按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的要求上报。

附 1 主要危险化学品泄漏应急处置措施

名称	泄漏应急处理	灭火方法	应急人员个人防护
柴油	小量泄漏：用砂石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也可以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就地焚烧。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用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灭火。灭火注意事项：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
硫酸	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小量泄漏：用砂土、干燥石灰或苏打灰混合。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消防人员必须穿全身耐酸碱消防服。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酸碱工作服。
苯乙烯	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切断火源。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防毒面具。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喷水雾可减少蒸发。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性吸附剂混合物吸收，然后收集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如大量泄漏，利用围堤收容，然后收集、转移、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	抗溶性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用水灭火无效。	建议应急人员戴自给式呼吸器，穿一般防护服。
丙烯酸丁酯	小量泄漏：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 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汽灾害。喷雾状水冷却和稀释蒸汽，保护现场人员，把泄漏物稀释成不燃物。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灭火剂：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用水灭火无效，但可用水保持火场中容器冷却。消防人员必须穿戴全身防火防毒服。遇大火，消防人员须在有防护掩蔽处操作。	建议应急人员戴自给式呼吸器，穿一般防护服。
次氯酸钠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酸碱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小量泄漏：用砂土、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 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汽灾害。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	采用雾状水、二氧化碳、砂土灭火。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酸碱工作服。

专项预案之三：危险废物泄漏事故的专项应急预案

一、 总则

1 目的

提高公司对危险废物泄露事故引起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响应能力，建立快速、有效的抢救、救援机制，最大限度地减轻危险废物泄露事故引起环境污染事故危害。

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制定本预案。

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危险废物污染突发环境事件进行响应的应急预案。

二、 职责

1. 危险废物污染突发事故的初期，事件所在部门有责任在第一时间采取应急处置行动，有责任向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介绍事件原因、经过，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应急力量参与应急响应行动。

2. 应急处置组负责危险废物污染突发事故的控制及事后的现场清理、洗消，外来应急力量到达后积极协助应急处置；并负责对被危险废物污染的废水拦截、收集和转移。

3. 应急处置组负责被困人员的紧急救护和伤员救护；负责现场人员的紧急疏散和安全隔离。

4. 综合协调组负责对外报警和依据综合预案的规定对外信息发布。

5. 应急监测组负责污染空气、水体的采样和监测，提交监测数据。

6. 技术专家组负责对危险废物污染突发事故可能的发展趋势、影响范围做出判断，

对具体危险废物污染突发事故引起环境污染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

三、 事故类型和危险程度分析

1.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油抹布、实验室废物以及废油漆桶，其在收集、储存、处理、转运等环节上可能出现泄漏，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危险废物相关情况见表 3-1:

表 3-1 危险废物相关情况外部救援

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分类编号	危险特性	处置方法及去向
废油	900-217-08	易燃性、毒性	暂存危废间，确定处置单位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漆桶	900-041-49	易燃性、毒性	
废灯管	900-023-29	毒性	
废铅酸蓄电池	900-052-31	毒性、腐蚀性	
废电路板	900-045-49	毒性	
实验室废物	900-047-49	毒性、腐蚀性	
含油抹布	900-041-49	毒性	
机油滤芯	900-041-49	毒性	

危险特性：对生态环境破坏，渗透地下水，污染水体和土壤，降低地区的环境功能等级，影响人类健康。危险废物通过摄入、吸入、皮肤吸收、眼接触而引起毒害或引起燃烧、爆炸等危险性事件，长期危害包括重复接触导致的长期中毒、致癌、致畸，致变等。

2. 应急处置基本原则

公司的应急处置基本原则为以人为本、减少危害、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加强管理、提高素质。

3. 组织机构及职责

具体见综合应急预案“5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一节。

4. 预防与预警

具体见综合应急预案“6 预防与预警机制”一节。

5. 信息报告程序

具体见综合应急预案“7.2 信息报告”一节。

6. 应急处置

①响应分级及响应程序

具体见综合应急预案“7.3 响应分级”。

②处置措施

1) 事故发生后应采取的处理措施

事故现场负责人负责实施如下任务：

- (1) 下令停止作业，设法切断事故源头，控制事故扩大和蔓延；
- (2) 组织人员疏散，清点人数，封闭现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 (3) 将受伤人员移至安全区施救，重伤人员马上拨打 120；
- (4) 立即报告应急指挥部。

2) 设置警戒区

- (1) 事故现场隔离区域设置危险警告标志。
- (2) 事故现场隔离区域由安全保卫组派专人警戒。

3) 人员紧急疏散、撤离

- (1) 组织事故现场人员从危险区迅速、有秩序地撤离，在指定地点集合，清点人数。
- (2) 本企业范围内的人员听到事故警报后应立即到指定地点集合，由安全保卫组组长根据事故情况决定是否疏散和撤离。
- (3) 如危及本企业外时，应迅速组织有关人员协助本企业外单位、过往行人，向安全区地带疏散。

4) 检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 (1) 若危险废物暂存仓发生泄漏，迅速使用沙袋等应急物资封住，防止污染进一步扩散；若危险废物已经深入厂区排水管道内，关闭输送管道的各个阀门；

(2) 对围堰、包装等部位进行排查，迅速查明泄漏部位，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堵漏、修复；

(3) 已经泄漏在围堰外的危险废物，即刻联系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泄漏物应暂时，及时进行覆盖、收容、稀释、处理，使泄漏物得到安全可靠的处置，防止二次事故的发生；

(4) 若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且发生于仓库外围，应先用沙子覆盖，及时联系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

(5) 进入泄漏现场进行处理时，应注意以下几项：进入现场人员必须配备必要个人防护器具；如果泄漏物是易燃易爆的，应严禁火种；应急处理时严禁单独行动，要有监护人，必要时用水枪掩护；

(6) 吸收泄漏物的沙子用袋装好，置于危废暂存仓库，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5) 受伤人员现场救护、救治与医院救治

伤者从现场抢救出来后，立即有重点地进行一次检查。检查的顺序是：神智清晰，脉搏、心跳是否存在，呼吸是否停止，有无出血及骨折。如心跳及呼吸停止，则要就地抢救，进行心脏胸外挤压术和人工呼吸，这些不要轻易放弃，或边抢救，边转送至医院抢救，呼吸困难或面色青紫要立即给予氧气吸入。

7. 应急物质与装备保障

具体见综合应急预案“应急保障”一节。

专项预案之四：突发废水泄漏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一、总则

1 目的

提高公司对突发废水泄漏引起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响应能力，建立快速、有效的抢救、救援机制，最大限度地减轻废水泄漏事故引起环境污染事故危害。

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制定本预案。

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公司发生废水泄漏事故引起的环境污染的应急响应。

二、职责

1. 废水泄漏事故的初期，事件所在部门有责任在第一时间采取应急处置行动，有责任向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介绍事件原因、经过，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应急力量参与应急响应行动。

2. 应急处置组负责废水泄漏事件的控制及事后的现场清理，外来消防力量到达后积极协助应急处置；并负责对被危险化学品污染的消防水拦截、收集和转移。

3. 应急处置组负责被困人员的紧急救护和伤员救护；负责现场人员的紧急疏散和安全隔离。

4. 综合协调组负责对外报警和依据综合预案的规定对外信息发布。

5. 应急监测组负责污染空气、水体的采样和监测，提交监测数据。

6. 技术专家组负责对泄露污染可能的发展趋势、影响范围做出判断，对具体、泄漏污染

引起环境污染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

三、公司废水泄漏致因与预防

3. 主要的废水泄漏致因

- ① 在线监测设备故障，引起废水超量排放；
- ② 停电及自然灾害等因素导致废水泄漏
- ③ 违规操作引起废水意外泄露

4. 废水泄漏的预防

为预防可能发生的废水泄漏事故，应采取如下预防控制措施：

- ① 为了防止废水泄漏环境污染事件，工程设计包括完整、高效的废水在线监测系统。
- ② 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加强操作管理，定期进行人员培训，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
- ③ 加强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安全、消防等各项制度，设置环保、安全、消防设施专职管理人员，保证设施正常运行或处于良好待命状态。
- ④ 加强安全和事故应急教育，企业内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程序和要求，了解处理事故的措施和器材的使用方法，特别是明确自己在处理事故中的职责。
- ⑤ 加强废水排放设施的维护，并做好应急演练工作，加强宣传，公司员工上岗前必须进行严格的应急操作知识学习，并自觉接受当地生态环境局组织的培训考核。

四、应急响应程序

（一）废水泄漏的应急响应

- 1. 废水泄漏，事发现场任务部门和员工都有关闭应急阀门的责任。

2. 公司所有员工发现泄露点，均有责任立即向周围同时大声报警，所有部门领导应立即组织员工投入围堵行动，同时向应急值班室报告。

3. 当废水泄漏现场为部门间的公共区域时，现场最高级别的领导自然担当应急指挥。

4. 公司应急值班电话接到废水泄漏报警后，一般应向报警人员询问一下情况并做好记录：

① 废水泄漏发生的时间、地点。

② 是否外泄到外环境。

③ 已采取的控制措施。

5. 接警后，现场应急指挥部指挥应急处置组立即奔赴事故现场，应急队伍到达后现场的前期处置人员应尽快撤离。综合协调组同时将了解的废水泄漏信息向应急处置指挥部报告。

6. 如果废水泄漏被及时处理，应急处置组应保护好事发现场。由综合协调组进行原因调查和分析，后方可恢复正常生产。

（二）废水泄露扩大的应急响应

1. 当废水泄漏得不到控制，有蔓延趋势时，应急处置组应立即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报告，建议向外部应急力量求援。

2. 综合协调组向外部应急力量报警时，应说明以下情况：

① 公司所在的准确位置；

② 具体的废水泄漏部位；

③ 水环境受体污染情况

④ 公司的联络人及电话。

3. 求援后，应急处置组指派人员在主要路口引导外来应急车辆。

4. 环境应急人员到达公司后，应急现场指挥部调动公司力量积极配合应急工作。

5. 应急处置组指挥公司所有非应急人员按照预定的路线撤离至指定的安全区域。

达到安全区域的非应急人员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进入事故现场。

6. 发现有人被困在危险场所时，应立即向环境应急人员报告，协助救出被困人员。

（三）环境污染应急处置

1. 当废水含有危险化学品或危险废物时，应急救援组应尽快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水体污染，主要措施包括：

① 用沙包或阀门拦截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

② 将拦截的污水用潜水泵抽至应急池中，应急监测组对污水进行取样分析，以便调整废水处理方法，确保达标排放。

③ 修筑围堰拦截污水或将污水引致低洼处，通知有资质的专业环保公司进行转运处理。

2. 注意现场污水的流向和收集，废水只能流向通往应急池的管道内或修筑的围堰中。

3. 抢险过程中，应急处置组负责观测废水的流向和数量，当发现废水满溢或流向厂外时，立即报告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

4. 当围堰中或低洼处的废水水位较高时，应急处置组应利用潜水泵及时将围堰中的污水抽至另一个围堰内或是另一低洼处。

5. 抢险结束后，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消洗、清理，利于废水处理设备对废水进行集中处理或请环保公司协助处理。

（四）污染事故扩大应急处置措施

1. 当可能出现事故废水外流，导致事故扩大，超出公司的应急处置能力趋势时，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立即指示综合协调组拨打新会区应急办、新会区生态环境局等外援电

话，请求支援。

2. 外援力量到达后，现场指挥权归上级指挥中心人员或公安消防队统一指挥。公司现场处置指挥部做好现场介绍和信息资料提供工作，现场所有抢救人员和装备由总指挥统一指挥调配，开展应急救援抢险工作。

3. 一旦废水流出厂外，立即对厂外的污水井和雨水井进行封堵，以防止污水流入市政管网而发生水体污染次生灾害。同时将消防废水围堵到尽可能小的范围内，利用石灰、吸附棉、活性炭等对消防废水进行回收和消解。

（五）现场安全与救护

1. 当有员工或应急人员受到伤害时，应急处置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进行现场救护，综合协调组应立即请求 120 支援送伤员到就近医院救治。

（六）现场恢复与应急结束

1. 当环境污染事件抢险工作结束后，对参与应急的人员进行清点，使用的抢险物质与装备专人进行清点和回收，及时重新配置事故现场应急设备。

2. 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确认所有泄露点已全部封堵，泄露没有继发的可能时，经征得专家咨询组同意，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宣布解除应急行动结束。

（七）事故调查

1. 没有动用外部力量即扑灭的废水泄漏，由综合协调组组成调查组，对废水泄漏事故原因进行调查，对废水泄漏事故原因进行调查，调查的内容包括：

- ① 出事泄露部位。
- ② 泄露的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含管理原因）。
- ③ 人员受伤情况。
- ④ 经济损失情况。

⑤ 应急处置的效率。

⑥ 责任追究的建议。

2. 对于动用外部力量扑灭的废水泄漏事故，由应急部门或环保公司进行事故调查，公司应急办公室负责配合。

第三部分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文件及消防文件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江环审[2011]24号

关于南方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高档涂布白纸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南方纸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南方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高档涂布白纸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新会区环保局的初审意见。

二、南方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高档涂布白纸板工程项目拟选址于新会区银洲湖纸业基地 A 区。项目总投资 62929 万元，总占地面积 17.31 万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规模为年产高档涂布白纸板 30 万吨。项目主辅工程包括制浆车间、造纸车间，其它配套工程有堆场和仓库等。项目生产所需蒸汽由新会双水发电厂有限公司供给。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总体规划》、《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中长期规划》和《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循环经济规划》的要求。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和新会区环保局的初审意见，从环境保护角

度，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以下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最大程度提高生产效率，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原则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减少能耗、物耗、水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

（二）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排水系统，提高水回用率。项目废水依托银洲湖纸业基地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脱墨废水应单独收集预处理达到污水厂接管要求后，再与其他废水一并送至基地集中污水处理A厂二期工程处理。

（三）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四）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五）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环保规定进行处理处置。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

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

(六)加强废纸堆场及成品仓库的管理，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项目需在厂区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池和截留阀等，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确保环境安全。

(七)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八)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施工噪声排放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的要求。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防扬尘措施及防水土流失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 COD 排放量控制应控制在 375.3 吨/年以内。项目全部废水排入银洲湖纸业基地集中污水处理 A 厂二期工程处理，不再单独对本项目作总量指标分配。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

度。项目建成后，需要进行试生产的，应向我局提出申请，经核准同意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试生产，并在试生产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项目建成后，不需要进行试生产的，应直接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经环保验收同意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七、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新会区环保局负责。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书 批复

抄送：省环保厅，市环保局监察分局，新会区环保局，市发改局，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江环函[2011]289号

关于南方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高档涂布 白纸板工程投资主体更名的函

南方海洋企业有限公司、江门振隆造纸厂有限公司：

贵公司关于申请南方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高档涂布白纸板工程项目投资主体更名的申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南方海洋企业有限公司与江门振隆造纸厂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在江门市新会区银洲湖纸业基地 A 区筹建年产 30 万吨高档涂布白纸板工程项目，项目建设主体暂定为南方纸业有限公司。我局于 2011 年 4 月 6 日出具《关于南方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高档涂布白纸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江环审[2011]24 号），同意南方纸业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30 万吨高档涂布白纸板工程。根据贵公司来文，要求将南方纸业有限公司更名为江门星辉造纸有限公司，如原经我局批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投资主体南方纸业有限公司更改为江门星辉造纸有限公司，则对原银洲湖纸业基地 A 区年产 30 万吨高档涂布白纸板工程的相应环境保护要求仍按我局《关于南方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高

档涂布白纸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江环审[2011]24号)执行,我局同意南方纸业有限公司更名为江门星辉造纸有限公司。

专此函复。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主题词: 环保 更名 函

抄送: 市环保局监察分局, 新会区环保局, 市发改局, 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

市/00.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江环审〔2015〕3号

关于江门星辉造纸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高档 涂布白纸板工程补充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审查备案意见的函

江门星辉造纸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江门星辉造纸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高档涂布白纸板工程补充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补充报告》）和新会区环境保护局对《补充报告》的初审意见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江门星辉造纸有限公司（原南方纸业有限公司）年产高档涂布白纸板 30 万吨项目选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银洲湖纸业基地 A 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1 年 3 月取得我局批复（江环审〔2011〕24 号）。项目在实施建设过程中，将部分工程建设内容进行调整：将脱墨污泥进行回收利用，处理后作为造纸芯层原料之一；依托纸业基地 A 区污水厂的事故池，厂区不另建设事故应急池。项目调整后，企业地理位置、生产规模及主要产品等情况保持不变。

— 1 —

二、根据《补充报告》的结论，在项目按照《补充报告》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的措施进行建设，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本次内容调整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脱墨污泥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由于生产平衡导致脱墨污泥有剩余时，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外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二）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应急措施。结合项目排水系统设计，合理设置雨水管道隔离闸、污水管道隔离闸和电排系统，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

（三）落实污水处理设施、物料存放场所、生产车间地面等的基础防渗、防漏措施，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三、对项目的其他环保要求仍按江环审〔2011〕24号文件执行。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1月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环保厅，市发改局、市规划局，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分局，新会区环保局，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年1月7日印发

校对：戚文珍

（共印8份）

— 2 —

江门市公安消防支队新会区大队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复查意见书

新公消竣复字〔2015〕第 0001 号

江门星辉造纸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大队备案的碎浆车间、制浆车间、造纸车间、完成车间（备案凭证号为：新公消竣备字〔2015〕第 0002 号。工程地址为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衙前村双、墩围、石牌围（土名），碎解车间建筑面积 6439 平方米，地上 2 层，建筑高度 18.52 米；制浆车间建筑面积 8122.73 平方米，地上 2 层，建筑高度 23.10 米；造纸车间建筑面积 28646.40 平方米，地上 3 层，建筑高度 22.3 米；完成车间建筑面积 5948.60 平方米，地上 3 层，建筑高度 17.5 米，均为湿式造纸生产车间，耐火等级二级），经我大队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检查为不合格。你单位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申请复查，经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进行复查，存在问题予以整改，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 3.3.1 条规定。该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复查合格，同意该工程恢复使用。

该工程竣工验收投入使用后，管理单位应当对建筑设施进行定期维护保养，保证完好有效。

工程如有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应当依法向我大队申报消防设计审核或者备案。

二〇一五年一月五日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68

江门市公安消防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江公消验字〔2014〕第 0081 号

江门星辉造纸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申报的年产 30 万吨高档白板纸工程 110KV 用户变电站建设工程（受理凭证文号：江公消验凭字[2014]第 0064 号）进行了消防验收。该工程位于新会区双水镇衙前村牛围、双不围（土名），变电站建筑层数为地上 2 层，高 15.8 米，建筑面积 1050.83 平方米，为钢筋混凝土结构，耐火等级二级，属多层民用建筑，地上 1 层作变压器室、电容室、配电室、电池室等，2 层作控制室、GIS 室等。该工程设置有室内消火栓给水系统和七氟丙烷气体灭火系统。经审查资料及现场检查测试，意见如下：

- 一、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 二、对建筑消防设施应当定期维护保养，保证完好有效。
- 三、该工程如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应依法向我局申报消防设计审核和消防验收。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69

附件 2、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合同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0年05月01日

合同编号：20GDJMJD00031

甲方：江门星辉造纸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银洲湖纸业基地 A 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581428653N
联系人：廖志敏
联系电话：13672885732
电子邮箱：epa@xinghuipaper.net

乙方：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鹤山市鹤城镇东坑村委石旗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4056831604R
联系人：陈霞明
联系电话：18719459129
电子邮箱：chenxiaming@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HW49(900-041-49)1000L 废包装胶桶 5 个/年、HW49(900-047-49)实验室废物（详见附件三）0.12 吨/年】，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7】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2】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_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1、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鹤山鹤城支行】
-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4411601040005017】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15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消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十一、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0】年【05】月【01】日起至【2021】年【04】月【30】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银洲湖纸业基地A区】，收件人为【廖志敏】，联系电话为【13672885732】；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村东江环保沙井处理基地】，收件人为【周添庆】，联系电话为【4008308631 /0755-27264609】。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

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盖章确认】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小李老重*

收运联系人：廖志敏

业务联系人：廖志敏

联系电话：13672885732

乙方盖章：

业务联系人：陈霞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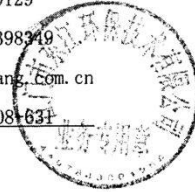
收运联系人：陈霞明

联系电话：18719459129

传 真：0750-8398349

邮箱：chenxiaming@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400-8308-631



合同编号：GDXSTZ201912011

广东新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签署页

本合同签署双方分别为：

甲方：广东新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门星辉造纸有限公司
发票地址：广东省潮州市饶平县浮山镇军埔村顺坑场	发票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银洲湖纸业基地A区
营业注册号：91445100315284212P	营业注册号：91440700581428653N

双方约定如下：

- 1、合同期限为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乙方应按本合同所列的条款购买，且甲方按本合同所列条件供应产品及服务。
- 2、本合同由本签署页及以下附件构成：

附件	标题
附件 1	合同条款

3、合同双方的银行详情如下：

甲方	乙方
银行开户名称：广东新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开户名称：江门星辉造纸有限公司
银行开户支行：中国工商银行饶平支行	银行开户支行：工商银行新会双水支行
银行账号：2004025119015031059	银行账号：2012062809024828889
税号：91445100315284212P	税号：91440700581428653N
联系人：黄文杰	联系人：廖志敏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于 2020 年 01 月 01 日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 
签名： 	签名： 
职务：经理 00000634067992490	职务：
联系电话：039260051	联系电话：
联系电子邮箱：18341926@qq.com	联系电子邮箱：
传真号：	传真号：

附件一

合同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甲方作为广东省具有资质回收处理 HW31、HW49 类危险废物的企业，受乙方委托，为乙方回收处理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31、HW49 类的危险废物。甲乙双方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就上述危险废物的处置问题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

乙方在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 废铅酸蓄电池。

具体内容如下：

废物编号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预估产生量(吨)
900-044-49	HW49	废铅酸蓄电池	1.5
产废总量约 (t)	1.5		

二、交付

1、交付地点：乙方指定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银洲湖纸业基地 A 区。

2、交付方式：正常情况下，甲方在乙方发出书面加电话通知翌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乙方要求转移走的废物装运转转移完毕，非甲方原因导致的延误前述装货时间自动顺延。

3、废物每次转移的实际装运数量以现场过磅时双方签字确认的磅单数量为准。

4、废物所有权在装车结束时转移至甲方。

三、结算方式

(一) 甲方的服务费

1、合同期内，甲方向乙方收取处置费_____/年（含税）；该费用由乙方在本合同完成签署的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转账支付（签署页载明了甲方的收款账户）。甲方在收到乙方款项的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寄出等额服务费专用发票。

2、上述费用包含一次转移所需的所有运输费用。

3、当乙方产生的废物堆积影响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时，乙方可向甲方请求将废物及时转移至甲方厂区处置，乙方需提前通知甲方，并为甲方预留足够的清运时间，由甲方及时安排时间进行委托转运及处置。

3.1 产废量未超过前述第一条载明的产废总量，单纯需要增加废物转移次数的，甲方将收取一定的服务费用3000元/次。

3.2 产废量超出前述第一条载明的产废总量的，甲方将加收处置费0元/吨，同时提供免费装运转移服务。

3.3 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3.1条、3.2条载明的应付款项的15日内为乙方提供额外增加的废物转移服务，并开具与加收费用等额的服务费专用发票。

4、除上述费用以外，乙方无需支付其他运杂费用。

(二) 乙方废物的市场残值：无

四、乙方责任

1、乙方保证转移的标的物为乙方所有，无产权争议；乙方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交由甲方处理，保证不非法转移上述废物。

2、乙方须将固体废物按不同品种分类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不可混装（即废物混有其他液体或固体在同一包装物以内），并注明废物品种、名称；有包装袋的应完好无损以免散漏造成环境污染；且应当做好危废标识：保证废物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品种未列入本合同或未经双方确认的；废物含有易爆炸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和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或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3、在甲方提货作业前乙方应对甲方各有关工作负责人、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及搬运人员进行安全技术及防止人身、财产安全事故的措施进行交底，搬运现场乙方必须派员对甲方装载搬运进行必要协助和安全监督，由乙方原因导致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但甲方作业人员应当履行或听从乙方警示说明，由于甲方人员不按照乙方警示说明执行而导致的甲方人员产生事故的，由甲方负责。

4、乙方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据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申请报批材料，并积极配合甲方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若乙方违反本条所述义务导致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由乙方负责提供废物装车所需设备供甲方使用，其他乙方没有的设备由甲方自行配备。

6、因乙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包装不符合要求、品种不符合要求或掺杂其他危险物质等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形，导致发生环保、安全、人身、财产等事故的，由乙方承担最终的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全额追偿。

五、甲方责任

1、合同期内，甲方保证持有合法有效的相应危险废物回收处置经营许可证。

2、甲方负责货物的运输，装运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操作，保证不因车辆泄露污染环境；废物完成装运离开乙方废物产生处所之后，废物的所有环保风险由甲方承担。

3、甲方车辆、人员在进入乙方废物产生处所内时，听从乙方人员安排，文明作业，遵守乙方规章制度。

4、甲方有权拒绝运输本合同之外的废物。

5、甲方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6、甲方在废物装车入库后向乙方提供入库证明（入库单及入场视频、照片），并在规定时间内办理联单盖章手续。

六、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年处置费的百分之百作为违约金。

2、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支付废物处置费的，视为擅自解除合同，甲方有权向乙方索取违约金。

3、双方任何应付未付款项，对方有权收取逾期支付违约金，每

逾期支付一日，收取应付未付款项的千分之五作为逾期支付违约金。

4、乙方擅自将合同约定之外的异常物装车，造成甲方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分析检测费、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及其他生产损失，并有权根据《固废法》第七十五条规定上报环保主管部门。

七、其他事项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在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工业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危废合同第 E-20200655 号

甲方： 江门星辉造纸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银洲湖纸业基地 A 区

乙方：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高要区白诸廖甘工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HW49	废电路板	袋装	0.1
2	HW49	废油漆桶	桶装	0.2
3	HW49	废油桶	桶装	0.5

1.2、本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3 月 31 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银洲湖纸业基地 A 区】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但若两次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 ）、废物名称（厂家所贴标签名称必须与本合同所列名称一致）、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5.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2.5.5、污泥含水率大于 75%或有游离水滴滴出；

2.5.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供乙方现场使用。

三、乙方义务

3.1、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3、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一切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 2.5 条情况的除外。

3.5、以上合同 1.1 条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数量不构成乙方对甲方的必然处理量义务，乙方有权依据自身生产及仓储运输情况安排具体的废物接收量和收运频次。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及废物调查表提供的废物成分，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自行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废物计重按下列第①方式进行：

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

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 2 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检验方法：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 2.5.1~2.5.6 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

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甲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6.5 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11.1.2、双方签订的收费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贰份交各方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11.4、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0-2-24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0年01月01日

合同编号：19GDJMJD00397

甲方：江门星辉造纸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银洲湖纸业基地A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581428653N
联系人：廖志敏
联系电话：13672885732
电子邮箱：epa@xinghuipaper.net

乙方：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鹤山市鹤城镇东坑村委石旗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4056831604R
联系人：陈霞明
联系电话：18719459129
电子邮箱：chenxiaming@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HW49(900-041-49)1000L废包装胶桶35个/年】，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7】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为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2】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_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

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鹤山鹤城支行】
-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4411601040005017】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附件 3、环境风险管理制度清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版本号	发行日期
1	环境管理理念、目标、方针	XH-EHS-E-01	A/0	2017 年 11 月 28 日
2	环境管理组织及结构	XH-EHS-E-02	A/0	2017 年 11 月 28 日
3	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XH-EHS-E-03	A/0	2017 年 11 月 28 日
4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XH-EHS-E-04	A/0	2015 年 8 月 8 日
5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制度	XH-EHS-E-05	A/0	2017 年 11 月 28 日
6	环境保护教育培训制度	XH-EHS-E-06	A/0	2017 年 11 月 28 日
7	环境监测及台账管理制度	XH-EHS-E-07	A/0	2017 年 8 月 1 日
8	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制度	XH-EHS-E-08	A/0	2017 年 5 月 8 日
9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XH-EHS-E-09	A/0	2016 年 1 月 1 日
10	环境污染事故报告制度	XH-EHS-E-10	A/0	2017 年 11 月 28 日
1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XH-EHS-E-11	A/0	2015 年 8 月 8 日
12	放射源管理制度	XH-EHS-E-12	A/0	2016 年 11 月 18 日
13	三废控制排放标准	XH-EHS-E-13	A/0	2015 年 1 月 1 日
14	工业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	XH-EHS-E-14	A/0	2016 年 6 月 8 日
15	环境保护费用投入管理制度	XH-EHS-E-15	A/0	2017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 4、危险化学品危险特性资料

危险品名称	CAS 号	危险特性	应急措施
过氧化氢溶液 [含量>8%	7722-84-1	<p>受热或遇有机物易分解放出氧气。当加热到 100℃ 上时, 开始急剧分解。遇铬酸、高锰酸钾、金属粉末等会发生剧烈的化学反应, 甚至爆炸。若遇高热可发生剧烈分解, 引起容器破裂或爆炸事故。吸入本品蒸气或雾对呼吸道有强烈刺激性。眼直接接触液体可致不可逆损伤甚至失明。口服中毒出现腹痛、胸口痛、呼吸困难、呕吐、一时性运动和感觉障碍、体温升高、结膜和皮肤出血。个别病例出现视力障碍、癫痫样痉挛、轻瘫。长期接触本品可致接触性皮炎。</p>	<p>消防方法: 雾状水、干粉、砂土。</p> <p>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 立即用流动清水彻底冲洗。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 用流动清水冲洗 10 分钟或用 2% 碳酸氢钠溶液冲洗。就医。吸入: 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必要时进行人工呼吸。就医。食入: 误服者立即漱口, 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p> <p>储运条件: 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仓温不宜超过 30℃。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易燃、可燃物, 还原剂、酸类、金属粉末等分开存放。搬运时要轻装轻卸, 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夏季应早晚运输, 防止日光曝晒。禁止撞击和震荡。</p> <p>泄露处置: 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防毒面具, 穿化学防护服。勿使泄漏物与可燃物质(木材、纸、油等)接触, 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 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喷雾状水, 减少蒸发。用沙土、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 收集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 经稀释的洗水放入废水系统。如大量泄漏, 利用围堤收容, 然后收集、转移、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p>
液碱	1310-73-2	<p>本品不会燃烧, 与酸发生中和反应并放热, 遇潮时对铝、锌和锡有腐蚀性, 并放出易燃易爆的氢气。遇水和水蒸气大量放热, 形成腐蚀性溶液。与酸发生中和反应并放热。本品有强烈刺激和腐蚀性。粉尘或烟雾刺激眼和呼吸道, 腐蚀鼻中隔; 皮肤和眼直接接触可引起灼伤; 误服可造成消化道灼伤, 粘膜糜烂、出血和休克。</p>	<p>灭火方法: 用水、砂土扑救, 但须防止物品遇水产生飞溅, 造成灼伤。</p> <p>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脱去被污染的衣着, 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至少 15 分钟。</p> <p>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 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p> <p>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 给输氧。如呼吸停止, 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p> <p>食入: 用水漱口, 给饮牛奶或蛋清, 就医。</p> <p>储运条件: 储存于干燥清洁的仓间内。注意防潮和雨水浸入。应与易燃、可燃物及酸类分开存放。分装和搬运作业要注意个</p>

			<p>人防护。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雨天不宜运输。</p> <p>泄漏处理：隔离泄漏污染区，周围设警告标志，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防毒面具，穿化学防护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用洁清的铲子收集于干燥净洁有盖的容器中，以少量加入大量水中，调节至中性，再放入废水系统。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经稀释的洗水放入废水系统。如大量泄漏，收集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p>
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	7681-52-9	<p>本品不燃，具腐蚀性，可致人体灼伤，具致敏性。经常用手接触本品的工人，手掌大量出汗，指甲变薄，毛发脱落。本品有致敏作用。</p>	<p>灭火方法及灭火剂：消防人员必须穿全身耐酸碱消防服，灭火剂：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p> <p>急救措施：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服，用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p> <p>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p> <p>吸入：立即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必要时进行人工呼吸。就医。</p> <p>食入：立即就医。</p> <p>储运条件：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仓间。应与易燃或可燃物、碱类、金属、粉末等分开存放，不可混储混运。</p> <p>应急处理：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防毒面具，穿相应的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用大砂土、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然后转移至安全场所。消除方法：立即切断泄漏源，小屋泄漏用大量水冲洗。如大量泄漏，利用围堤收容，然后收集、转移、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p>
盐酸	7647-01-0	<p>对大多数金属有强腐蚀性。能与普通金属发生反应，放出氢气而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浓盐酸在空气中发烟，触及氨蒸气生成白色云雾。氯化氢气体或盐酸酸雾刺激性强，能严重刺激眼睛和呼吸道粘膜。35×10⁻⁶浓度时，短时间接触可出现咽喉痛、咳嗽、窒息感、胸部压迫感。浓盐酸对眼睛和呼吸道粘膜有强烈刺激，能引起鼻中隔的溃疡。与</p>	<p>消防方法：用碱性物质如碳酸氢钠、碳酸钠、消石灰等中和。也可用大量水扑救。消防人员须穿戴氧气防毒面具及全身防护服。</p> <p>急救措施：应使吸入蒸气患者脱离污染区，安置休息并保暖；眼睛受刺激用水冲洗，严重者须就医诊治；皮肤接触先用水冲洗，严重者须就医诊治；误服立即漱口，急送医院救治（不应使用催吐方法）。</p> <p>储运条件：储存于石棉瓦或玻璃瓦货棚下，使用耐盐酸地坪。不可与硫酸、硝酸混放。不可与碱类、金属粉末、氧化剂、氰化物、</p>

		<p>皮肤接触，能引起腐蚀性的灼伤。对牙齿特别是门齿可产生酸蚀症。</p>	<p>氯酸盐、氟化物、遇水易燃物品共储混运。操作人员应穿戴耐酸防护服，包括兜帽、眼镜和面罩等防护器具。在有吸入氯化氢蒸气危险的地方，应戴氧气防毒面具。库外应装有水龙头，并备有中和剂。</p> <p>泄漏处理：处理泄漏物时须穿戴防护用具和防毒面具，将地面洒上碳酸氢钠，用水冲洗，经稀释的污水放入废水系统。</p>
--	--	---------------------------------------	--

附件 5、内部应急体系人员名单及联系电话

公司 24 小时值班联系电话：0750-6407888-768

应急指挥部组成

部门	职务	姓名	职位	联系电话
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	山本光重	董事长	13923080055
	副总指挥	上野学	副总经理	13923080737
		周伟涛	法人代表	13822386019
		峯岛克史	厂长	13923081905
		安部嘉隆	助理总经理	13923080272
	成员	王嘉唐	人资行政部经理	13555699716
		汤志刚	副厂长	13929018389
		冯修红	助理厂长	13360225420
		岩田悟	助理厂长	13923080274
		郭剑斌	工程部经理	15219697789
		林俭鸿	安全主管	13427309332
		范用辉	消防专员	15994885059
		廖志敏	环保专员	13672885732

内部救援小组具体组成

部门	职务	姓名	职位	联系电话
应急抢险组	1 组长	孙昌明	行政部经理	13427327781
	组员	保安大队		0750-6407825
	2 组长	占巍	制浆部经理	13630447396
	组员	当班员工		
	3 组长	姚猛	抄纸部经理	13928048570
	组员	当班员工		
	4 组长	白社回	化品部经理	18925974926
	组员	当班员工		
疏散警戒组	组长	谢武	完成部经理	13536162264
	组员	完成部人员		
医疗救护组	组长	钟春梅	人资助理	13556954795
	组员	张咏姬	行政助理	13630462437
	组员	部门副领班		
	电力保障	陈士友	电仪部经理	13926932550

后勤保障组		陶健	电仪部副经理	18674620368
	机械保障	向献刚	维修部经理	13427176269
		陈康博	维修部领班	13528390559
	仓储保障	李剑辉	成品仓经理	13828085131
通讯联络组	组长	王嘉唐	人事部经理	13555699716
	组员	林俭鸿	安全主管	13427309332
	组员	廖志敏	环保专员	13672885732
应急监测组	组长	金秋	品管部经理	13725991246
	组员	刘东花	污水站化验员	15913634283

附件 6、外部救援单位联系电话

单位	联络电话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0750-3502010
江门市应急管理局	0750-3279600
广东新会水务有限公司	0750-6311999
广东电网江门新会供电局	0750-6106111
江门市公安消防局	110、119
新会区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	0750-6626185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	0750-6109011
新会区公安消防大队	0750-6693688
双水镇人民政府	0750-6412116
双水镇交警	122
新会区环境监测站	0750-6109021
江门市华杰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0750-6433958
肇庆市新荣昌工业环保有限公司	王坤生 13600226819
江门市新会仁科环保有限公司	蔡洋溢 13802617456
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张小姐 18138013309
双水镇崖前村村委	0750-6400925
江门市旺佳纸业有限公司	0750-6408002

附件 7、应急物资清单

序号	种类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存放地点	管理人
1	报警系统	对讲机	FD — 950	40 部	2#楼岗亭及车间	行政部
2		声光手动报警器	JTW_BCD-3005A	各 107 台	各楼层	行政部
3	消防	干粉灭火器	3kg	438 支	各消防点	行政部
4		消防箱	MF/ABC5	362 套	各车间	行政部
5		消防水池	1800m3/个	2 个	抄纸车间东面	行政部
6		环境应急发电机	X14A021607 550KV	1 台	抄纸车间东面	行政部
7		消防水泵	YQ280S-2 75KW	12 台	抄纸车间东面	行政部
8	安全防护	防毒口罩	ZR-6020 硅胶防 毒半面罩	13 个	化学品车间	化品部
9		化学护目镜	Z87+D3 china	13 个	化学品车间	化品部
10		橡胶耐酸碱手套	同胜牌（长袖）	15 双	化学品车间	化品部
11		长筒靴	伊派克，耐油耐酸 碱	11 双	化学品车间	化品部
12		安全帽	VS2pp2	110 顶	各车间	各部门
13		绝缘胶鞋	Wmalia 6KV	22	电工	电仪部
14	医疗救护	医疗箱	G-D013	9 个	办公室	各部门
15		止血、正骨水、其他 药品		若干	办公室	各部门
16	应急	应急灯	Pa-zfzd-e2w-dt	128	生产车间	行政部/电 仪部
17		方位指示灯	Pa-blzd-illroe2w	447	生产车间	行政部/电 仪部
18		事故应急池		1800m ³	厂区东面	行政部
19		雨水截止阀		7	雨水总排口	行政部/电 仪部

附件 8、应急组资情况（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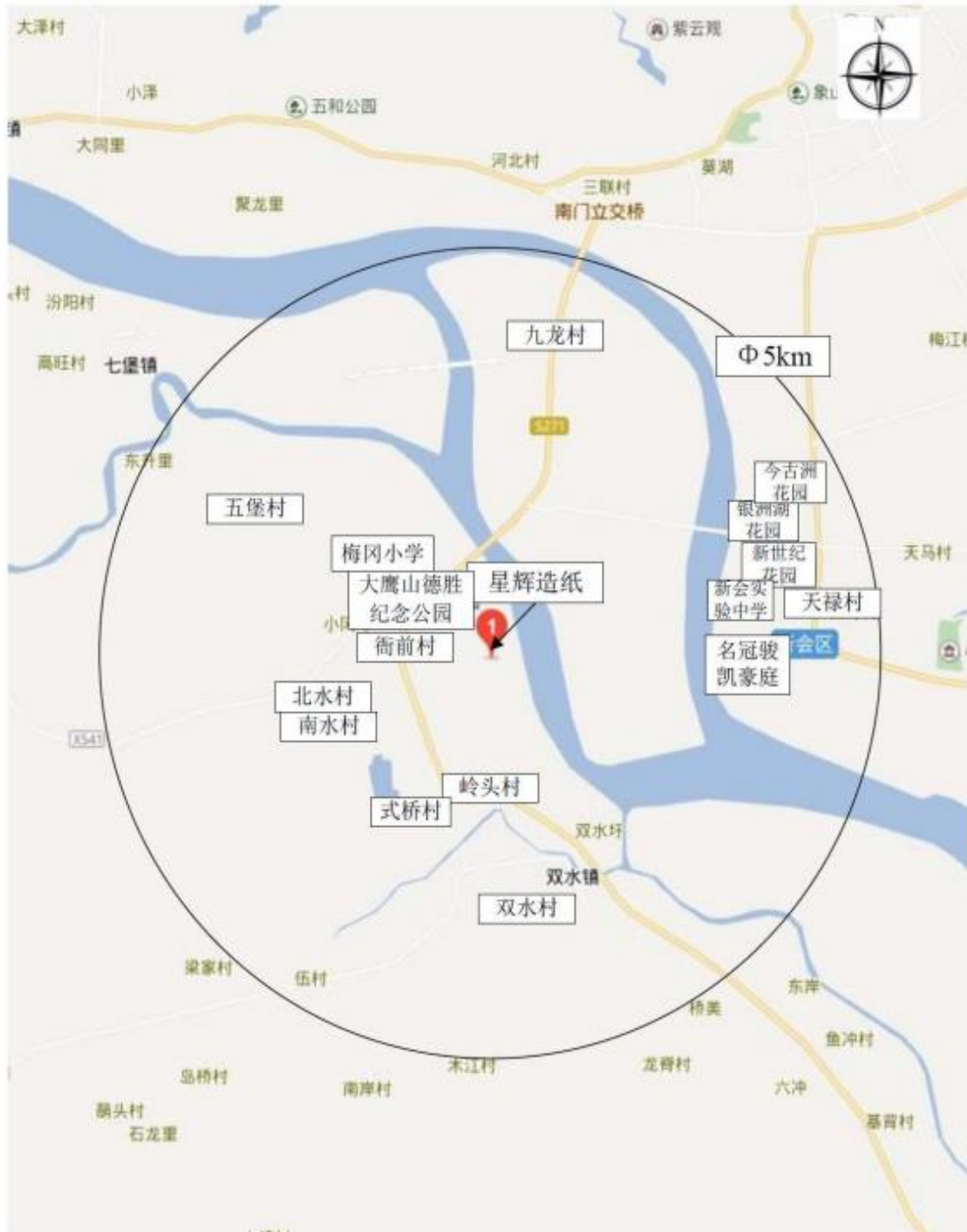
	
<p>消防水池及其消防水泵系统</p>	<p>消防水泵控制系统</p>
	
<p>微型消防站应急物资储备室</p>	<p>消防应急发电机组</p>
	
<p>油站消防系统</p>	

附件 9、厂区地理位置图



附件 10、周围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

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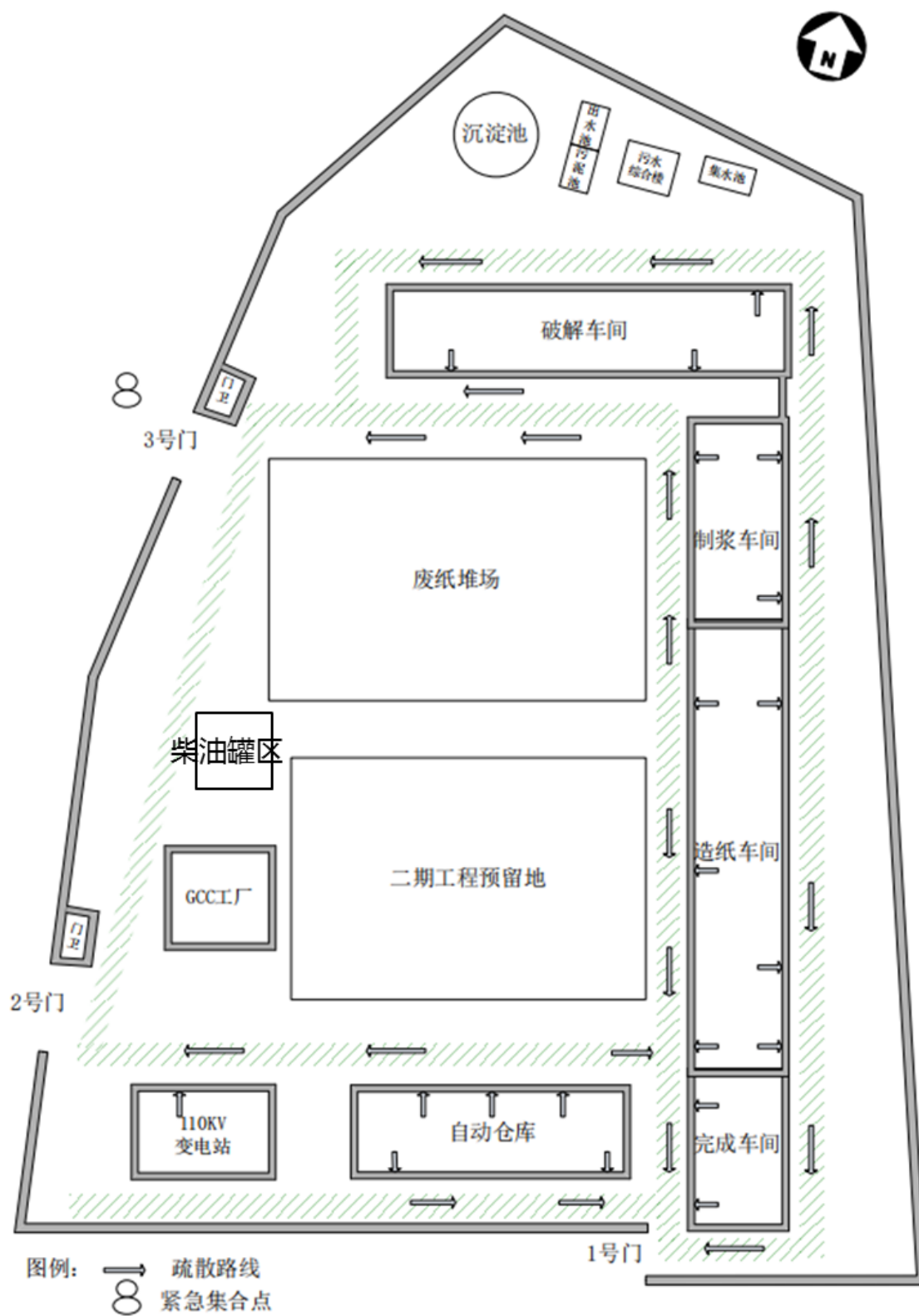
附件 11、周围环境风险受体清单

风险受体	方位	距离	人数	联系电话
大鹰山德胜纪念公园	NW	1200m	/	/
梅冈小学	NW	1500m	1017	6400903
双水医院小冈分院	NW	1700m	/	6400454
双水镇五堡村	NW	3500m	3020	6400909
双水镇衙前村	W	800m	3010	6400925
双水镇南水村	SW	2100m	1236	6400775
双水镇北水村	SW	2300m	1480	6400922
双水镇式桥村	SW	1900m	1700	6400941
双水镇岭头村	S	1400m	2955	6411261
双水镇双水村	SE	1500m	3310	/
名冠骏凯豪庭	SE	3200m	1450 0	6399030
会城街道天禄村	SE	4400m	6550	6307663
谭江	E	500m	/	/
南坦海	E	2700m	/	/
会城街道南庚村	NE	3300m	860	6319382
新会实验中学	NE	3800m	1609	6397007
会城街道九龙村	NE	4000m	1629	6319385
新世纪花园	NE	4000m	3000	/
银洲湖花园	NE	4100m	2400	/
今古洲花园	NE	4600m	1590	/

附件 12、厂区四邻关系图



附件 13、平面布置（疏散线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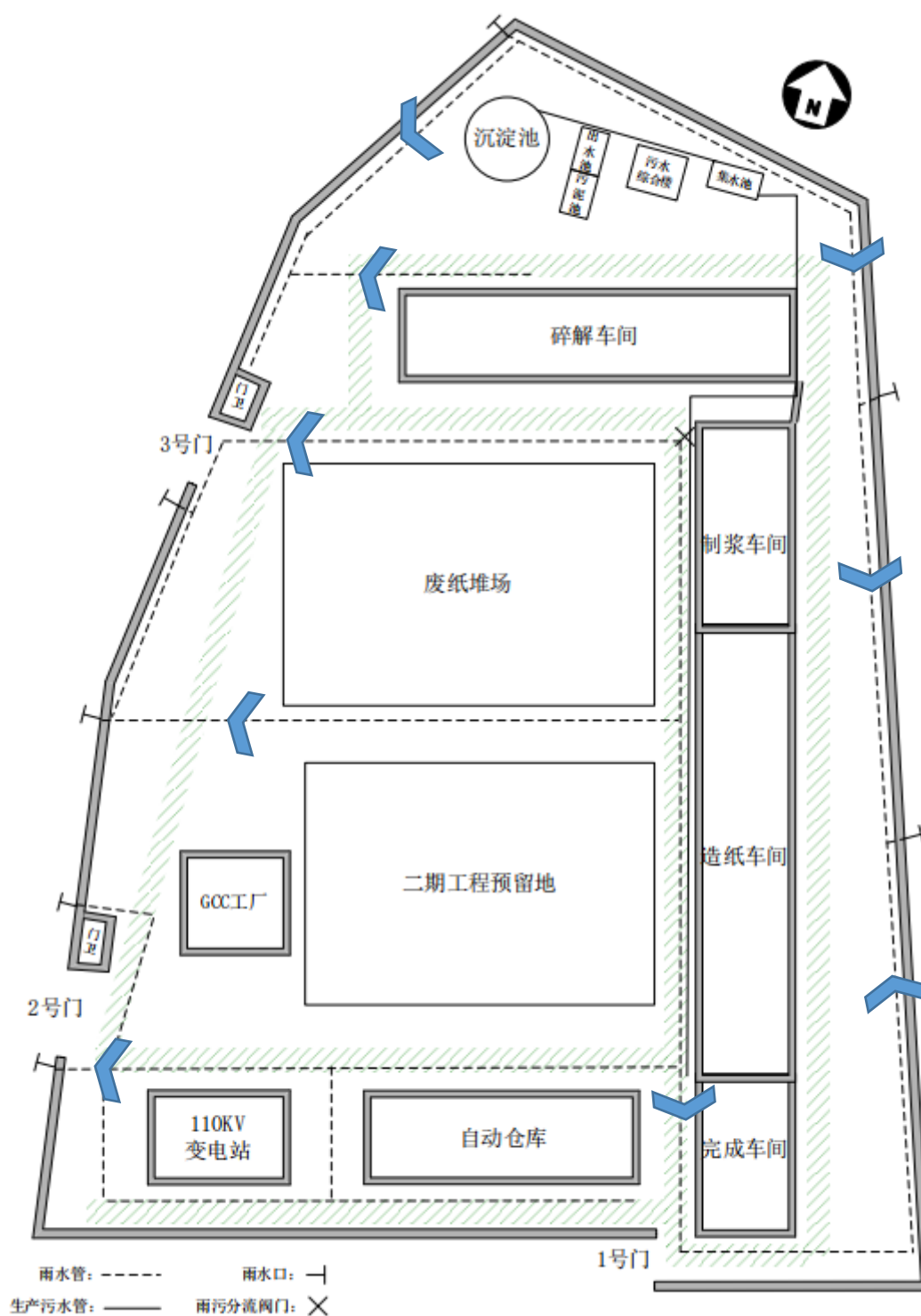
附件 14、项目所在地水系图



附件 15、应急物资分布图



附件 16、厂区雨污水管网图



附件 17、风险源分布图



附件 18、应急监测合同

企业应急监测合同

甲方：江门星辉造纸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银洲湖纸业基地 A 区

联系人：廖先生

联系电话：13672885732

乙方：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江门市蓬江区群华路 15 号火炬创业园群华园区 5 幢 8 层

联系人：张小姐

联系电话：18138013309

甲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现委托乙方就本企业出现突发性环境事故时，进行应急监测。

1、服务期：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2、服务费用：

2.1 应急响应费共 [REDACTED]（人民币 [REDACTED]）。

2.2 发生环境事故时，监测按企业《应急预案》中的要求进行，直至事故完结；监测费用按《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中项目因子单价、监测点位、频次进行结算。（如 CODcr，120 元/次，共在 5 个点位监测了 10 次，则该项因子结算价：120×5×10=6000 元）。

3、费用支付方式：

3.1 合同签订 5 日内，甲方全额支付应急响应费后合同才生效，乙方开发票。

3.2 环境事故监测结束后，乙方出具监测报告，甲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该次费用。

3.3 乙方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江门分行

银行账号：201203 1119 0838 28195

4、甲方责任：

4.1 甲方须提供本企业《应急预案》等资料给乙方备案，并保证资料的完整性、及时性、准确性。

- 1.2 甲方须按《企业应急预案》中的时间要求，通知乙方，如有延误，乙方免责。
- 1.3 甲方须将事故的情况尽可能详细告知乙方，并在现场积极配合乙方监测工作。

5、乙方责任：

- 5.1 乙方须按甲方企业《应急预案》的要求，准备好应急监测所用仪器及响应人员，须按《应急预案》要求时间响应，己方还须设置应急响应电话。
- 5.2 乙方须严格按国家规范进行监测，并采取质控措施，保证数据的准确及时。
- 5.3 乙方有责任不定期到甲方企业走访，协助指导甲方做好环保安全防范措施。

6、违约责任及争议处理：

- 6.1 合同生效后，甲方单方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将不退还剩余的应急响应费。
- 6.2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的所有项目均以合法的程序进行测试和代理工作，并保证测试数据的准确性，如因乙方的测试数据不准确造成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根据甲方的直接损失情况，承担不高于本合同总费用的赔偿责任。
- 6.3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江门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7、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 7.1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支付全额费用后生效。
- 7.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报价单》和经双方确认的其它规定、实施记录及有关备忘录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共同等效力。
- 7.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4 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的合同传真件以及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的合同附件传真件亦视为有效合同。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0年9月22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0年

附件 19、一般固体废物转运合同

污泥物料处理合作协议

编号：FDGS-HT-20-059

甲方：新会双水发电（B厂）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工业开发区

电话：0750-6971128

传真：0750-6971175

乙方：江门星辉造纸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银洲湖纸业基地能源开发区

电话：0750-6407777



甲方为向国家及广东省循环经济试点、广东省三大纸业基地之一的银洲湖纸业基地实施热、电、水、冷四联供的企业，乙方为江门市一家合法的造纸企业。现甲方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已通过验收，且污泥掺烧环评已通过审批，并经新会区环保局同意，依规合法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污泥临时处理协议，甲方为乙方处理造纸污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污泥物料处置合作事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协议。

1. 合作内容和要求

1.1 乙方委托甲方对其运送的造纸污泥（以下简称污泥）进行掺烧处置，以实现污泥处置的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

1.2 乙方交送甲方的污泥必须符合以下质量指标：干污泥含水率 $\leq 63\%$ ，氯 $\leq 3\%$ ，硫含量 $\leq 3\%$ 。具体数据以甲方化验室检测结果为准，泥饼中不得含有危险废物、砖头、木棍、垃圾等异物。

1/5

1.3 乙方负责支付污泥运输至甲方位于双水镇的发电厂内的运费。

1.4 运输污泥的车辆进入甲方厂内后，运输人员和车辆应遵守甲方安保、车辆、出入等相关规章制度。

2. 合作期限

本协议从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合同到期前经双方协商续签合作协议。期间若甲方污泥干化系统投运，污泥收运处理权移交给第三方公司，则本合同终止执行，甲方协助乙方与该第三方公司签订新的处置合同。

3. 处置量及发生变化

3.1 乙方每次计划运送污泥到甲方进行处理，需提前 3 天通知甲方，特殊情况可以提前一天通知，否则甲方可以不接受乙方污泥。

3.2 甲方因故障维修或计划内停电、停水、设备维护等原因临时不能按要求处置污泥时，应提前通知乙方，但甲方对于其已接收的污泥仍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对故障维修或停电、停水、设备故障等突发情况，导致临时不能按要求处置时，甲方应提前 3 天通知乙方，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 计量、处置费用

4.1 计量：以甲乙双方指定代表签字确认的车数和重量为准，按每车次运输量计算，为满足环保部门要求，污泥出厂和进厂均需过磅。地磅产权单位按国家要求定期检测地磅，协议各方可定时或不定时对地磅准确性进行检查。

4.2 处置费用：由乙方按 4.3 约定的价格支付费用。甲方承担用于污泥粉碎、掺混、投加及焚烧等与处置有关的成本、税费等所有相关支出。

4.3 处置价格：干污泥人民币 ■■■ 元/吨（水份不大于 63%）（含 6% 增值税专用发票，到厂价，不含运费）。

4.4 付款方式。乙方预先将 9 万元处理费（预付款）支付给甲方，甲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合同约定接收、处置污泥。整批污泥全部到货后，按过磅单重量进行结算，双方确认结算金额后，乙方须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款项（扣除预付款），

如乙方出现拖欠处理费，则按实际拖欠费用每日1%利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须保证预付款余额不少于5万元，否则再次将9万元预付款支付给甲方，合同到期或终止时扣除处理费后仍有剩余的将退回乙方。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付款，乙方确认款项仅支付到甲方指定的下述账户，户名：新会双水发电（B厂）有限公司；开户行：工商银行新会第二支行；账号：2012062819024500585。乙方同时确认，除非收到加盖甲方公司公章并经甲方法人（负责人）签名的关于变更账户的函件，将处置费支付到函件指定的账户外，乙方不接受甲方任何个人、加盖甲方任何其他印章（包括但不限于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的函件的要求，不将处置费支付给甲方员工个人或加盖甲方其他印章的函件的要求支付处置费，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甲方收到乙方足额处置费后8个工作日内按甲乙双方确认的《污泥转移处置运输量表》中的数据向乙方开具污泥处置费增值税专用发票。

4.5 价格调整：根据江门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居民可支配收入及消费物价指数增长情况，可经甲、乙双方协商后书面对污泥处置单价进行相应调整；当乙方提供的干污泥水份高于63%时，每高于1%增加处理费5元/吨，水份大于75%时甲方有权拒收，含硫和含氯每高1%增加处理费10元/吨。

5. 甲方权利和义务

5.1 负责承担相关配套设施设备和运营有关的一切成本、税费等所有相关支出。

5.2 甲方负责按协议约定接收处置乙方运送污泥。

5.3 甲方接收到污泥后发生的一切风险和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5.4 甲方在接收乙方污泥的过程中，发现乙方的污泥出现检测指标不达标的情况，应及时通知乙方，且甲方有权拒收超标污泥。

6. 乙方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有权随时查看甲方污泥处置全过程的主要运行参数和相关工艺流

程，并负有保密义务，甲方应积极配合。

6.2 乙方会同甲方对污泥进行精确计量，并对计量结果签字确认。

6.3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处置量，干污泥不超过 100 吨/日。

6.5 乙方负责将污泥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

6.6 乙方确保提供给甲方的污泥符合协议约定标准，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7 乙方负责按合同约定支付处置费。

7. 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赔偿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2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如地震、洪灾等）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协议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减小损失，在与协议另一方协商同意后，可根据实际所受影响的时间，发生意外事件的一方可以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推迟履行合同，对方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赔偿要求，但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情况除外。

7.3 甲乙双方在执行此协议时，从另一方员工得知的，涉及另一方的计划、方案、污泥来源、污泥情况、污泥价格、处理流程、工艺流程、处理费用、处理设备、操作、客户和包括在此的特定协议条文的资料，包括技术资料、经验和数据，均视为机密，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下，不能向第三者公开，违者将视为违约。

8. 协议终止

本协议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8.1 协议约定的合作期限届满，甲方或乙方不愿意继续合作的。

8.2 因政策变化等，包括国家或地方政策等在内的外部原因导致合作经营终

止的。

8.3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情况。

8.4 不可抗力导致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

8.5 甲方已与第三方签订合作协议开展污泥干化项目，根据干化项目进度，甲方可提前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9.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的，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0. 其他事宜

10.1 本合同首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首部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单方变更后未及时书面通知而无法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10.2 本协议履行期间各方如发生名称变更、合并、重组等，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该等变更不影响本合同的继续履行。变更后的主体将成为本协议方，承继本协议规定的权利、义务。

10.3 协议期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延长合作期限；如果不延长合作期限，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10.4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由甲、乙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0.5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梁昇德

签约日期：2020年9月10日

电话 6411088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李老重

日签约日期：2020年9月 / 日

甲方编号：FDGS-HT-20-059-1

江门星辉造纸有限公司污泥物料处理合同

补充协议（一）

甲方：新会双水发电（B厂）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乙方：江门星辉造纸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丙方：江门市新会区正祥运输有限公司（下称“丙方”）

签订地点：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

签订时间：2020年8月31日

根据甲乙双方在2020年8月份签订一份合同《污泥物料处理合作协议》（甲方编号：FDGS-HT-20-059），为更好厘清运输责任，满足环保监督的要求，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达成共识，特签订本补充协议：

- 1、乙方委托丙方负责将乙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造纸污泥运输至甲方厂区内指定的地点，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出现泄漏情况，运输过程的路面卫生、运输车辆的交通违章等责任由丙方负责，与甲、乙方无关。
- 2、乙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造纸污泥出厂时需过磅称重，运输至甲方时 also 需过磅称重，甲方和乙方共同对丙方运输过程的车辆数、污泥重量进行核对监督，禁止丙方将污泥运输至甲方以外的地方。
- 3、造纸污泥出乙方厂区时过磅费由乙方负责，运输到达甲方时过磅费由丙方负责。污泥运输价格为 ■ 元/吨（含税），运输费用由乙方支付给丙方，采取月结方式。
- 4、本协议是针对甲乙双方已签订的《污泥物料处理合作协议》（甲方编号：FDGS-HT-20-059）关于污泥运输等内容进行补充，其余仍按照合同条款执行。
- 5、丙方要遵守在甲、乙方场地内的所有相关的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因丙方的责任造成的相关损失和事故，由丙方负全责。
- 6、丙方的车辆必须具备相关的资质及其要求。



7、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正本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见证，本协议三方正式授权代表于页首所示日期签署本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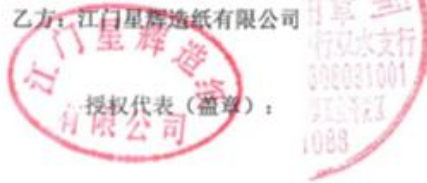
甲方：新会双水发电（B厂）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盖章）：



乙方：江门星辉造纸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盖章）：



丙方：江门市新会区正祥运输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盖章）：





江门市华杰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T201905003

固体废物委托处理合同

甲方：江门星辉造纸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银洲湖纸业基地A区

电话：0750-6407888 传真：0750-6407888

乙方：江门市华杰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桥美村桥西村民小组果肚滩（1#厂房）

电话：0750-6331277 传真：0750-633107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有效地防止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甲方废水处理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泥。

甲方保证本合同所指定的污泥不夹杂、包含危险废物及其它非本合同约定之废物。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责任：

1、乙方现为广东省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单位，在接收甲方废物时所持各种证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在废物无害化处理过程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2、乙方明白本合同所指污泥的性质，由废物或处理程序所导致或引起的健康、安全和环境危害，以及根据本合同订定的废物服务所需具备的专门技术、人员、设备、设施。



江门市华杰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3、乙方有权拒收本合同标的物之外的任何废物（废料），即当甲方所委托和交付乙方废物特性或成分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收。

4、乙方的车辆和人员进入甲方公司，必须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甲方公司的安全，环境相关管理制度。若是乙方的责任，造坏设施损坏或安全事故，相关的责任和赔偿就由乙方负责。

二、甲方责任：

1、甲方保证本合同所涉及的污泥不属于危险废物、不包含与样品特性或成分含量不一致的其他废物；严禁夹杂、混入包括但不限于废塑料瓶、金属块状物及石块等异物，以防对乙方设备设施造成损害。

2、甲方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一部分污泥废物交由乙方处理。

3、若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废物运输，甲方应提供装车服务（具体方式由双方根据废物包装方式确定）。

三、收集处理的废物种类和收费方式：

1、废物品种：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预计产生量 (吨/年)
	造纸废水处理污泥	3000

2、收费方式：见附件

四、交接事项：

1、甲乙双方交接污泥时，必须按规范填写“废物交接单”中各栏目内容。

2、废物检验方法、时间：



江门市华杰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1) 乙方在交接废物前的3个工作日内对污泥进行检验。

(2) 乙方在检验中，如发现污泥的特性或成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异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的污泥符合合同规定。

(3) 甲方在接到乙方对于污泥的书面异议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乙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成立。

3、待处理的污泥的环境污染责任：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甲方厂区内）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运输过程中及在乙方厂区内）所产生的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4、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3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5、甲乙双方应将任何在执行此合同时，从另一方其主管或雇员得知的，涉及另一方的计划、方案、污泥来源、污泥情况、污泥价格、处理流程、工艺流程、处理费用、处理设备、操作、客户和包括在此的特定合同条款的资料，包括技术资料、经验和数据，均视为机密，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下，不能向第三者公开。

五、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违约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修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损失。

2、一方逾期支付另一方相关费用的，除承担违约责任之外，每逾期一日



江门市华杰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按应付总额的5%支付滞纳金给对方。

六、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19 年 05 月 25 日至 2021 年 05 月 24 日。

七、附则：

1、在甲、乙双方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对于乙方内部部门或相关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有损双方利益的行为，乙方将积极查办，严惩不贷；同时欢迎甲方及时举报、投诉。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首选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地方法院提请诉讼。

3、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余送交环保部门备案存档。

4、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协商补充。合同附件经双方盖章后，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山本光重

代表人（签字）：梁永村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82695204

签订日期：2019 年 5 月 17 日

签订日期：2019 年 5 月 23 日

附件 20、应急演练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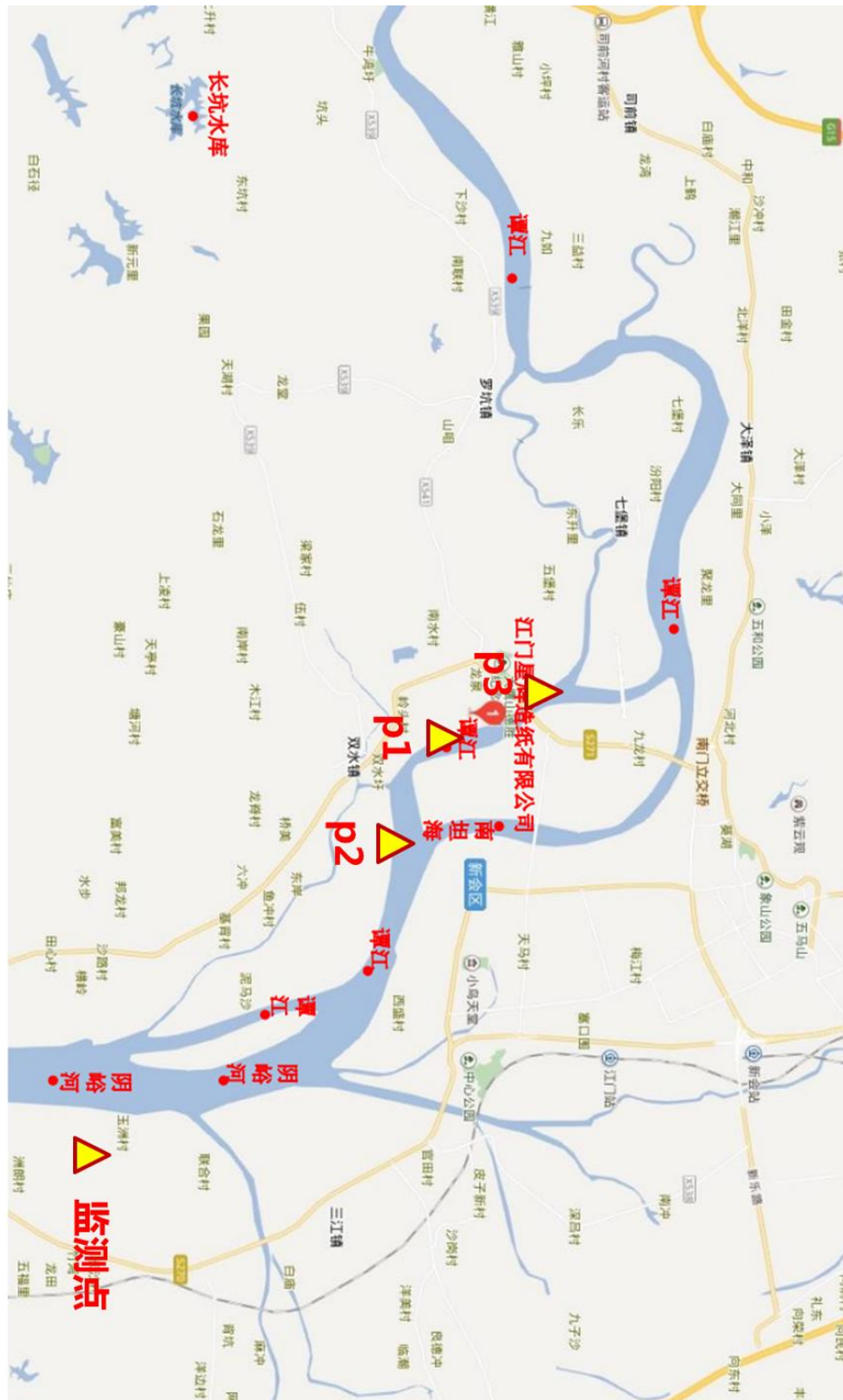
附件 21、雨水口分布平面图



附件 22、雨水阀门现场照片



附件 23、检测点位分布图



附件 24、长期废水处理服务合同

长期废水处理服务合同

长期废水处理服务合同

本长期废水处理服务合同（本“合同”）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由以下双方签订：

1、服务方

江门市新会仁科环保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设立和有效存续的中国企业，注册地址：中国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工业开发区。（下称“甲方”）

2、接受服务方

江门星辉造纸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和有效存续的国内公司，主要营业地位于：中国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下称“乙方”）；

甲方和乙方，在下文中各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

- (a) 甲方根据广东省环保厅批复银洲湖纸业基地区域环评要求，建立公共服务废水处理厂，以促进绿色基地为目的，以保本微盈利、有偿服务为原则，为基地内所有企业提供工业废水处理服务。
- (b) 根据环评要求制定本合同条款约定，甲方负责投资建设基地内集中污水处理厂，向乙方有偿提供废水处理服务，并保证废水处理方式和排放标准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环境保护要求。

为此，双方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废水处理服务原则

- 1.1 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稳定的、能够满足乙方生产环境保护需求的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服务。
- 1.2 甲方通过已建成位于纸业基地 A 区规划的处理能力为 40000m³/天（第一期 20000 m³/天）的废水处理设施为乙方提供废水处理有偿服务。

- 1.3 在不违背本合同中的其它规定的前提下，甲方在本合同所涵盖的服务质量、数量、价格和可靠性，均给予乙方在基地内甲方给予其他同等水质（二次纤维造纸废水）企业同等的标准待遇。

第二条 需处理废水的数量与指标

- 2.1 乙方向甲方排放的废水总量正常为平均每天 12500 m³ 造纸废水。如果在生产范围内有事件或事故发生，甲方接受乙方在短时期内（2 个小时）按不高于正常量 150% 排放，即每小时 \leq 781.25 m³。
- 2.2 甲方接纳处理的废水的主要指标（按照甲方废水处理设施设计标准）如下：
- (a) 可溶性 COD（沉淀半小时取上清液检测数）：设计标准 \leq 3600 mg/l，事故时不超过 4000 mg/l，事故排放不超过 2 个小时；
 - (b) 平均 SS：设计标准 \leq 1500mg/l，最高允许 2000 mg/l，事故时不超过 2500 mg/l，事故排放不超过 2 个小时；
 - (c) BOD： \leq 1600mg/l
 - (d) pH 值（范围）：6-9；
 - (e) 色度： \leq 200 倍；
 - (f) 温度： \leq 52℃；
 - (g) 油： \leq 1mg/l；
 - (h) 氨氮： \leq 8mg/l；
 - (i) 总磷： \leq 0.8mg/l。
- 2.3 甲方应自收到乙方发生废水处理服务需求的书面通知之日起至乙方宣告结束生产活动止，向乙方提供上述废水处理服务。

第三条 废水处理工程的投资及工艺方案确定

- 3.1 乙方工厂范围内所有废水经由一条排水管排入乙方工厂外 1 米甲方废水排放总管。乙方废水排入甲方废水排放总管后，该废水所有权转归甲方所有，与该废水相关之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处理、排放、储存、污染其他物、政府处罚等）也由此转由甲方承担。如果相关法律法规或政府规章规定由乙方承担责任，则乙方可在承担相关责任后向甲方全额追偿。但是若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甲方责任，应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的损失；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府规章规定由甲方承担责任，则甲方可在承

担相关责任后向乙方全额追偿。

- 3.2 乙方负责投资并建设废水排放总管之前的所有工程（含与废水排放沟与总管的接口、紧急排放工程），并负责相关的工程质量及其维修、保养。甲方负责投资并建设废水排放总管及其之后工程，并负责相关的工程质量及其维修、保养。

第四条 废水量的计量

- 4.1 乙方应在乙方废水排放管输入甲方废水收集总管的入口处之前，保证足够直管段满足设置电磁流量计和连续检测设备（电磁流量计和连续检测设备型号及参数需经乙方书面认可），对实际废水的水量和水质进行在线计量和检测并向双方在线传输信号；为满足该要求，乙方应在其建设施工相关管道前将相应的设计方案提交给甲方确认。甲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机构定期对这些设备进行校验管理。如果计量装置被证实出现计量不准的情形（含计量失准导致结果偏大或偏小的，按第三方机构的校验结果为准），则按此前三个月的平均水量及使用蒸汽量规律性比例计算水量。

第五条 废水处理服务价格的确定

- 5.1 双方已同意：废水处理服务的价格依甲方废水处理厂规模为2万立方米/天的高浓废水处理系统（二次纤维造纸废水）及2.2款水质指标为基准计算。甲乙双方依本条确定的废水处理基础价格及价格公式不因废水处理厂是否满负荷运营而改变。经双方计算确认，基础价格为人民币8元/m³。
- 5.2 如乙方实际排放至甲方的废水持续超出本合同2.2款水质指标，甲方为确保废水达标排放而不得不大幅增加成本。因此，除事故排放外，若乙方废水日均COD或SS指标每超标1mg/l，结算价格在基础价格上增加0.002元/m³，不足1mg/l，不予加收。
- 5.3 除不可抗力、事故排放、生产检修或甲乙双方另有协商约定外，如乙方实际排放至甲方的日均废水总量持续偏离本合同2.1款约定排放废水总量（以月统计），则：
- (a) 若乙方实际排放废水总量超过约定排放废水总量的115%时，则甲方可收取超负荷处理费用，超出部分水量按基础价格的150%每月结算。
- (b) 若乙方实际排放废水总量少于约定排放废水总量的85%时，则甲方可收取设备闲置费用，不足部分水量按基础价格的50%每月结算。
- 5.4 双方已同意，如果适用的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的规定时段排放标准，对在第7.1(b)条定义的经处理后的废水的COD、或悬浮固体颗粒、或色度的指标的要求发生变化，将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对本合同进行相应变更。如果因此引起价格变动双方另行协商调整。

- 5.5 双方已同意，废水处理服务的价格可于每年的3月份进行重新核算商定，根据药剂费用及电费波动进行调整，并经物价主管部门认证。
- 5.6 本合同中提及的价格为不含税价。

第六条 废水处理的费用支付

- 6.1 甲方和乙方于每月末最后一天各指定一人共同记录废水处理量，抄表结果精确到 1m^3 。其结果由双方确认，并以经确认的处理量作为甲方向乙方开具发票的基础。乙方应于收到发票后5日内缴清废水处理服务费。
- 6.2 如果任何一方对废水处理量的计量准确性有异议，在一方向另一方就该异议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5日内，双方应进行联合调查并善意协商以达成一致意见，但这种协商不应影响双方按初步数量进行月常规结算。
- 6.3 乙方按初步数量已支付的费用和基于最终确定数量的实际费用之间的差额应在最终数量确定后的次月结算付款时进行纠正付清。

第七条 废水处理服务提供的保证

- 7.1 甲方特此向乙方声明并保证：
- (a) 甲方已获得处理废水和排放经处理的废水的必要的有权部门批复，从而有权利和能力处理乙方产生的废水。
- (b) 依照中国国家标准规定的测试方法，甲方根据国家和地方公布执行时段排放标准对废水进行达标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指标如下：
- (i) COD: $\leq 50\text{mg/l}$
 - (ii) BOD: $\leq 10\text{mg/l}$
 - (iii) 氨氮: $\leq 5\text{mg/l}$
 - (iv) 总磷: $\leq 0.5\text{mg/l}$
 - (v) SS: $\leq 10\text{mg/l}$
- (c) 在合同的整个有效期内，经甲方处理过的废水应符合中国所有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如果甲方处理后的实际废水指标有别于第7.1(b)条的规定，但被中国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所允许，不视为甲方违反本合同。
- 7.2 甲乙双方就重大事宜的协商原则。
- (a) 一方应至少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共同讨论确定其重大停机维修计划，对于因一般维修和其它可以预见的原因发生的较小的停机情况，则一方应至少

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共同讨论确定。

- (b) 就因重大、一般维修计划和其他可预见的原因导致的停机，双方应争取找到共同的时间进行。若遇突发情况、临时抢修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工作。
- (c) 乙方特此向甲方保证其向甲方排放的水量和水质，如果水质达不到本合同要求或水量长期超负荷，甲方有权停止提供服务且一切相关负面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此造成甲方生化系统损坏和其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7.3 除以下原因外，甲方不得中止或降低对乙方的废水处理服务：

- (a) 甲方按照第 7.2 条的规定进行维护和维修；
- (b) 乙方未能按期支付废水处理费，并且双方已就该争议解决进行善意协商，但是，乙方仍未支付到期应付的价款超过 1 个月；
- (c) 因甲方发生的其不可预见的生产事故不能提供废水处理服务；
- (d) 甲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无法提供废水处理服务；
- (e) 乙方事先同意、事后追认的其它情况。
- (f)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违反本合同后的责任：

如果任何一方因另一方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而发生任何损失，则该方有权在其关于赔偿的书面通知到达违约方后 30 日内从违约方处获得如下赔偿：

- (a) 若违约方是乙方，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直接损失。
- (b) 但是，如果乙方未按期支付废水处理服务费，则第 8.1(a)条将不适用，在乙方应支付的服务费以外，还应支付从逾期之日起的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以所欠服务费的数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到期日的一年期贷款利率的 1.5 倍计付。
- (c) 若违约方是甲方，则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所受的直接损失。

8.2 处罚索赔补偿

在本合同第 8.1 条以外，如果乙方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经甲方处理过的废水超标而导致被有权机关处罚索赔，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赔偿的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赔偿乙方由此而产生的处罚索赔费用，但相应情形由乙方的过错导致的除外。

在本合同第 8.1 条以外，如果甲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经甲方处理过的废水超标而导

致被有权机关处罚，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赔偿的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赔偿甲方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处罚的索赔费用。

8.3 赔偿非叠加的原则

由于甲方除向乙方供应工业用水外，还将通过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向乙方供应蒸汽，提供工业用水处理及其他综合服务。（下称“相关服务”）

如果双方之间相关服务同时发生非违约情况下补偿的情形，对双方而言，这种补偿不应叠加。

第九条 生效和有效期

9.1 除有书面文件另行约定外，本合同必须连同《长期工业用水供应合同》（双方另行签订）及《长期工业供用热合同》（乙方与新会双水发电（B 厂）有限公司另行签订）一并签订方可生效，单独签订视为无效。

9.2 在满足 9.1 的情况下，本合同在双方授权代表人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 1 年，合同到期后，双方若无异议，则自动延期有效。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0.1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变更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

10.2 如果发生以下事件或情形，甲方可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但是，如欲终止本合同，双方应当对此争议进行善意协商，甲方根据本合同或法律规定享有的其他救济权利不受影响：

(a) 如果乙方破产、资不抵债、停业清理、解散、或被其股东终止、接受清算，因公司或其任何资产而被指派破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清算组或其他类似人员或组织，停止营业或与其债权人达成和解合同；

(b) 如果乙方发生对本合同的重大违约，乙方重大违约在本合同中指以下事件：

(i) 如果乙方未能支付到期应付的废水处理服务费，且其金额相当于按照初步价格计算的 2 个正常提供服务的月份的服务费总额，并且在收到甲方关于该等违约的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仍未对此进行弥补；

(ii)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且该等违约，作为一个整体，对甲方的业务、经营或财务状况产生了重大不利影响，且就一次违约而言，该等违约给甲方造成了不少于 2 个月的损失（直接损失加间接损失），并且，在甲方向其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后 30 日内仍未对此进行弥补。

- 10.3 如果发生以下事件或情形，乙方可以书面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但是，如欲终止本合同，双方应当对此争议进行善意协商，乙方根据本合同或法律规定享有的其他救济权利不受影响：
- (a) 如果甲方破产、资不抵债、停业清理、解散、接受清算，因公司或其任何资产而被指派破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清算组或其他类似人员或组织，停止营业或与其债权人达成和解合同；
 - (b) 如果甲方发生重大违约，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重大违约是指以下事件：
 - (i)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甲方未能向乙方提供其生产所需的废水处理服务，且就一次违约而言，该等违约给乙方造成了不少于2个月的损失，并且甲方在收到乙方违约通知后30日内未能弥补该等违约；
 - (ii) 甲方未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并且该等违约，作为一个整体，对乙方的业务、经营或财务状况产生了重大不利影响，且就一次违约而言，该等违约给乙方造成了不少于2个月的损失，且在乙方向其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后30日内仍未对此进行弥补。
- 10.4 如果任何一方决定根据本条规定终止本合同，除非经双方另行同意，废水处理服务不应在终止通知发出之日起15日内终止。
- 10.5 本合同被终止后，除非双方另行约定，《长期工业用水供应合同》与《长期工业供用热合同》也被终止履行。

第十一条 修改和转让

- 11.1 任何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修改，必须经双方书面合同一致方可生效。
- 11.2 (a) 除第11.2(b)条规定外，未经过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 (b) 如果甲方向其他公司转让其废水处理厂，甲方应确保新的所有人将完全按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和原则与乙方签订新的合同。

第十二条 语言及法律法规变更

- 12.1 本合同以中文签署。
- 12.2 由于中国法律法规的变更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本合同终止。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提交江门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除仲裁裁决另行规定外，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规定应由**双方**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事件

- (a)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本合同任何一方无法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控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或暴动等）。
- (b)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不能充分、及时、适当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该方可免于承担本合同规定的因履行义务不当而产生的违约责任。但是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必须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或在通讯条件已经恢复后10日内以传真及快递方式向另一方提供关于**不可抗力事件**详情及其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不能或不能充分、及时、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详细说明。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未能根据前述规定履行通知及提供证明文件义务的，不得主张根据本条款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c) 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当立即采取一切合理而可能的措施以消除或减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或减轻后恢复履行相关义务。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未能履行前述义务时，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或**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或减轻后未能恢复履行义务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赔偿及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在江门市新会仁科环保有限公司签署，正本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此页以下部分无正文）

应急处置卡片

危废品或化学品泄露应急处置卡片

处置程序	应急处置措施	责任岗位	可利用应急资源
事情情景	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出现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物质少量泄漏的情况	应急救援小组	
报警及预案启动	<p>班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统一指挥本次事故的应急处理及伤员安排； 2. 根据对事故发展的预测，预想事故升级的可能，通知应急指挥部。 <p>组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生事故时，妥善处理并暂停本职岗位作业； 2. 协助其他岗位员工对发生泄漏点进行简易抢救； 3. 如有伤员，对伤员进行简易救治。 	应急救援小组 当班班长、组员	对讲机、声光手动报警器
断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现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应立即高声呼叫求救，停止作业；并在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立即使用封堵工具对泄漏的容器进行封堵； 2、避免带电操作，注意静电消除，防止危险化学品泄漏现场引入火源，避免将事故升级； 3、桶装液体发生泄漏时，将桶内液体转移至其他空桶，并盖上，做好标记； 	应急救援小组 当班班长、组员	防毒口罩、橡胶耐酸碱手套、安全帽、绝缘胶鞋等
截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泄漏量少，无法引流的化学品，则采用消防沙、吸油毡覆盖等方式进行吸收处理； 2. 若危险化学品泄漏发生在围堰范围内，则关闭围堰的排水阀门，按相应物质的 MSDS 处理要求处理、收集泄漏物后，用水冲洗围 	应急救援小组 当班班长、组员	应急灯、方位指示灯、雨水截止阀

	<p>堰内地面，并用移动泵将事故水抽至污水沟；</p> <p>3. 关闭就近雨水总出口截止阀，同时打开位于制浆车间西北面的雨水沟与预处理污水排放管闸门，将事故水泵送到预处理污水排放管，通过预处理污水排放管将事故水排放到纸业基地 A 区污水处理厂</p>		
<p>消污</p>	<p>1. 若危险化学品储罐发生泄漏，关闭储罐围堰雨水阀门；若管道发生泄漏，关闭输送管道的各个阀门；</p> <p>(2) 对储罐、管道等部位进行排查，迅速查明泄漏部位，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堵漏、修复；</p> <p>(3) 已经泄漏在围堰外的危险化学品，按相应物质的 MSDS 处理要求处理、收集泄漏物后，用水冲洗地面，利用地势、引流等措施，清洗水自流进入雨水沟中暂存；</p> <p>(4) 若环境风险物质发生泄漏，且发生于仓库外围，先用沙子覆盖，再用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指定容器内，用水冲洗泄漏点周围地面，利用地势、引流等措施，清洗水自流进入雨水沟中暂存；</p> <p>(5) 关闭就近雨水总出口截止阀，同时打开位于制浆车间西北面的雨水沟与预处理污水排放管闸门，将事故水泵送到预处理污水排放管，通过预处理污水排放管将事故水排放到纸业基地 A 区污水处理厂；</p> <p>(6) 如盐酸、次氯酸钠、表胶剂发生大量泄漏，应立即查看风向标，在下风向 50m 内划出警戒隔离区，由通讯联络组立即通知各部门进行人员紧急疏散，化学品泄漏区周围所有人员应迅速按规定路线撤离到指定地点或不易受到事故现场威胁的安全地带，注意危险部位，不能在下风向滞留；</p>	<p>应急救援小组、应急指挥部</p>	

	(7) 吸收泄漏物的沙子用袋装好，置于危废暂存仓库，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监测	当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大气、水的环境污染时，由应急监测组负责组织应急监测，当应急监测技术条件不具备时，应及时报告至现场指挥部，委托相关监测单位，对该环境事件进行相关检测。应急监测组应及时与该监测单位取得联系，在监测单位未到达之前先对污染物的成分、污染区域范围做初步的了解，并对监测布点的可能性做出初步的判断，及时告知该单位：本厂区存有的危险化学品种类以及数量，同时要准确告知监测单位发生该起环境事件的具体位置，是何种物质发生火灾爆炸、何种物质发生泄漏，并根据相关资料告知监测单位火灾爆炸事件及泄漏事故的特征污染物；并协助监测单位开展应急监测。并将应急监测的结果及时传递至应急救援指挥部。应急救援指挥部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现场由总指挥统一调配，努力争取在事故发生的初期阶段控制住险情。	应急救援小组、应急指挥部	防毒口罩、橡胶耐酸碱手套、安全帽、绝缘胶鞋等
后期处理	1. 派专员负责巡视泄漏点是否还有泄漏 2. 实时观测监测数据，如若遇到环境指标超标等不正常情况，应及时向政府部门反应，协商处理办法。 3. 注意员工身体健康状况，如果不适应及时送医。	应急救援小组、应急指挥部	防毒口罩、橡胶耐酸碱手套、安全帽、绝缘胶鞋等
<p>注意事项：</p> <p>(1) 进入现场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防毒面具、呼吸器等；</p> <p>(2) 设置现场警戒线，严禁非相关人员进入现场；</p> <p>(3) 切断火源，严禁火种，使用不产生火花工具处理，注意消除静电，防止火灾和爆炸事故的发生；</p> <p>(4) 救护人员应处于泄漏源的上风向，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p> <p>(5) 应急处理时严禁单独行动，要有监护人；</p> <p>(6) 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物质泄漏时，除受过特别应急训练的人员外，其他任何人</p>			

均不得尝试处理泄漏物；
 (7) 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密闭空间。

火灾应急处置卡片

<p>断源</p>	<p>1) 初始火灾, 应迅速查明燃烧位置、燃烧物品的主要危险特性、火势是否有蔓延、燃烧产物是否有毒。 2) 现场人员应就近取材, 进行现场自救、扑救; 控制火势蔓延。必要时, 应切断电源, 防止触电。 3) 正确选择最适合的灭火剂和灭火方法, 对普通物品的火灾, 可采用干粉、消防水等灭火。当发生电器火灾, 首先应切断电源, 然后用二氧化碳 (或干粉) 等灭火器扑灭。当无法切断电源时, 应在确保人员不触电的情况下用、使用干粉灭火器直接向闸刀、开关、电线上的火源喷射灭火剂, 创造条件, 尽快切断电源, 然后全面灭火。</p>	<p>应急救援小组 当班班长、组员</p>	<p>干粉灭火器、消防箱、消防水池、消防水泵</p>
<p>截污</p>	<p>1) 若火势较大, 应先堵截火势蔓延, 控制燃烧范围后逐步扑灭火势。 2) 若事故迅速恶化, 危及人员的生命, 现场无法控制时, 现场抢险人员应立即撤离现场。 6) 遇有火势较大或人员受伤时, 现场人员在组织自救的同时, 应及时报告应急指挥部, 紧急时可直接拨打火警电话“119”、急救中心电话“120”, 求得外部支援; 求援时必须讲明地点、火势大小、起火物资、联系电话等详细情况, 并派人到路上接警。</p>	<p>应急救援小组 当班班长、组员</p>	<p>应急灯、方位指示灯、雨水截止阀、环境应急发电机</p>
<p>消污</p>	<p>1. 用消防器材扑灭火势。 2. 关闭就近雨水总出口截止阀, 同时打开位于制浆车间西北面的雨水沟与预处理污水排放管闸门, 将消防水泵送到预处理污水排放管, 通过预处理污水排放管将事故水排放到纸业基地 A 区污水处理厂</p>	<p>应急救援小组、应急指挥部</p>	<p>干粉灭火器、消防箱、消防水池、消防水泵</p>

监测	<p>当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大气、水的环境污染时，由应急监测组负责组织应急监测，当应急监测技术条件不具备时，应及时报告至现场指挥部，委托相关监测单位，对该环境事件进行相关检测。应急监测组应及时与该监测单位取得联系，在监测单位未到达之前先对污染物的成分、污染区域范围做初步的了解，并对监测布点的可能性做出初步的判断，及时告知该单位：本厂区存有的危险化学品种类以及数量，同时要准确告知监测单位发生该起环境事件的具体位置，是何种物质发生火灾爆炸、何种物质发生泄漏，并根据相关资料告知监测单位火灾爆炸事件及泄漏事故的特征污染物；并协助监测单位开展应急监测。并将应急监测的结果及时传递至应急救援指挥部。应急救援指挥部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现场由总指挥统一调配，努力争取在事故发生的初期阶段控制住险情。</p>	应急救援小组、应急指挥部	防毒口罩、橡胶耐酸碱手套、安全帽、绝缘胶鞋等
后期处理	<p>1) 将受伤人员及时转送医院进行紧急救护。 2) 火灾扑灭后，应保护好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并如实提供火灾事故的情况。</p>	应急救援小组、应急指挥部	医疗箱、药物
<p>注意事项：</p> <p>(1) 进入现场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防毒面具、呼吸器等；</p> <p>(2) 设置现场警戒线，严禁非相关人员进入现场；</p> <p>(3) 切断火源，严禁火种，使用不产生火花工具处理，注意消除静电，防止火灾和爆炸事故的发生；</p> <p>(4) 救护人员应处于火灾源的上风向，避免吸入浓烟</p> <p>(5) 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密闭空间。</p>			